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資料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資料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資料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資料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有關將於溫哥華時間2021年6月29日(香港時間2021年6月30日)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資料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2021年5月31日

目錄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一般資料	5
一般投票資料	8
大會事宜	11
董事履歷	13
董事酬金	17
董事會	19
企業管治	21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22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債務	26
知情人士於重大交易中的權益	27
委任核數師	29
專家	29
將予進行事宜的詳情	30
股份購回授權	30
股份發行授權	30
額外股份配發授權	30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32
額外資料	35
董事批准	35
責任聲明	36
附表甲 企業管治披露	37
附表乙 股份購回授權	52
附表丙 釋義	55
附表丁 董事會函件	59
附表茂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0
附表己 天財資本函件	72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CGG)

(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2099)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2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4

電話：604-609-0598 傳真：604-688-059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9日上午10時正（溫哥華時間）於本公司的溫哥華辦事處（地址為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1年5月31日刊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資料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委任本公司下一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3. 將於大會上選舉之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
4. 選舉下一年度的董事；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尚未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
7. 透過增加本公司購回的股份以擴大股份配發授權；
8. 審議並酌情批准向本公司獨立股東（包括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及其各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a) 日期為2021年5月5日的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資料通函；及
 - (b) 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存款上限，更多詳情載於資料通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及／或執行上述決議案的條款生效視作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署或促使簽署及交付或促使交付其他文件及文件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及

9. 處理或會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有關其他事項。

董事會已將溫哥華時間2021年5月17日（即香港時間2021年5月18日）釐定為股東有權收取通告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的登記日。

有關獲取資料通函及本公司管理層召開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連同本通告一併附上。資料通函載有將於大會上考慮的事宜詳情。有關委任核數師及選舉董事的資料將分別載於資料通函「委任核數師」及「選舉董事」各節。

企業通訊形式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goldintl.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刊載企業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亦可選擇不時經由香港股份登記處給予本公司合理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hinagold.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收取企業通訊的英文或中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刊登大會資料的網站

資料通函、代表委任表格相關資料、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電子版本，可於本公司電子文件分析及檢索系統網頁 www.sedar.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goldintl.com 查閱。向全體股東分發有關大會的通告文件包中，將包括代表委任表格、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回條卡（統稱「大會資料」）。我們會將大會資料印刷版本寄予先前所有申請索取印刷版本的股東。倘閣下僅收到通告並欲獲得大會資料印刷版本，請以下文所載之方式向我們申請。

獲取大會資料印刷版本的方式

股東如對通知與使用條文有疑問，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辦公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加拿大或香港，視情況而定）內撥打免費電話號碼1-888-433-6443致電我們的過戶代理AST Trust Company（加拿大）（前稱CST Trust Company）（「過戶代理」）或撥打(852) 2862 8688致電我們的共同代理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大會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goldintl.com 瀏覽。倘閣下申請索取大會資料印刷版本，閣下將不會收到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因此閣下須保留已寄出的該等表格以作投票用途。股東亦可免費申請獲取印刷版本。請以下列方式提交閣下申請：

	604-609-0598 (非免費號碼)
	info@chinagoldintl.com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ite 660, One Bentall Centre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C Canada, V7X 1M4

閣下亦可以下列方式獲取我們於加拿大及香港所需提交的任何文件，以及有關我們的額外資料：

- > 於www.sedar.com 上的SEDAR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獲取我們的公開文件；或
- > 瀏覽www.chinagoldintl.com 投資者關係的頁面。

倘閣下欲申請索取印刷版本，則須於大會舉行前提出，並須於2021年6月25日下午3時正（溫哥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或過戶代理（如適用），以預留足夠時間讓股東收取該印刷版本及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星期六、星期日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的法定假期除外）向中介人交回彼等之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

投票

隨函奉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未能親身出席大會的登記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及資料通函所載的指示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填寫日期、簽署及交回 **AST Trust Company**（加拿大）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倘閣下委任代表就閣下的股份代為投票，則閣下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將於其予使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除外）送達 **AST Trust Company**（加拿大）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透過彼等經紀或其他中介人收取該等文件的非登記股東，須按照彼等經紀或其他中介人向彼等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上所示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務請股東於作出投票前先細閱大會資料。

2021年5月31日（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時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謝泉

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謝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良友先生、關士良先生、張維濱先生及田娜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董軍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博士及韓瑞霞女士。

本資料通函（「**資料通函**」）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為收集適用於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多倫多證券交易所：CGG，香港聯合交易所：2099）普通股（「**股份**」）持有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而提供，大會將於2021年6月29日上午10時正（溫哥華時間）於本公司的溫哥華的辦事處（地址為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舉行，以處理本資料通函所附大會通告中所載事宜。除另有說明外，本資料通函載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本資料通函所用的若干詞彙與「附表丙一釋義」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貨幣數字均以加元表示，而凡提述「美元」之處均指美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CGG）（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99）

註冊辦事處／總部：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2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4
電話：604-609-0598 傳真：604-688-059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資料通函

一般資料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我們於本文件以「我們」及「本公司」指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資料日期

除我們另有說明外，資料為截至2021年5月31日。

發行在外股份

我們的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以股份代號CGG及於香港聯交所以股份代號2099買賣。於2021年5月28日營業日結束時，已發行**396,413,753**股股份。

持有我們股份10%或以上的擁有人

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所知，中國黃金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香港擁有本公司 **158,588,33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人投票權股份約**40.01%**。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控制或管理附有本公司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份。

若干人士或公司於將予進行事宜中的權益

除下文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知情人士，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人士聯繫或關連的任何人士概無於自本公司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開始以來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或於對或將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連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建議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知情人士」指：

-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
- 本身為本公司知情人士或附屬公司的人士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
- 實益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或管理本公司有投票權證券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附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有投票權證券（包銷商於分派過程中持有的有投票權證券除外）所附投票權**10%**以上的上述組合；及
- 本公司（倘其收購其任何證券，且其一直持有任何其證券）。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在外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中國黃金集團 ⁽¹⁾	間接	158,588,330 ⁽¹⁾	40.01%
中國黃金香港	登記持有人	158,588,330	40.01%

附註：

- (1) 中國黃金集團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因此中國黃金集團應佔權益指其透過於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而於股份的間接權益。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中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職位	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赫英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本公司董事		150,000	個人	0.037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現任董事及行政人員各自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寄出資料通函

本資料通函將於2021年6月4日或前後寄予每位於溫哥華時間2021年5月17日（即香港時間2021年5月18日）記錄前已申請索取披露文件印刷版本的股東。所有其他股東將僅收到一份有關如何以電子方式查閱大會資料的通知。

我們向經紀、中介人、託管人、代理人及受託人提供會議資料，並要求將資料及時發送予實益股東。我們將支付結算代理及中介人向反對實益股東分發會議資料的費用。

電子交付

股東可選擇接收電子版會議資料，而非印刷版。如閣下已選擇接收電子版本，則不會獲發印刷版資料。如閣下欲以電子方式接收日後的會議資料，請填寫隨附的表格並按照表格上的說明交回。

倘我們未能提供電子文件或我們選擇不發送電子版本，我們將提供印刷版本。

一般投票資料

收集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由本公司收集。本公司將主要透過郵寄收集代表委任表格，惟代表委任表格亦可由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及僱員親身透過電話或電子通訊方式收集。所有收集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登記日

董事會將溫哥華時間2021年5月17日（即香港時間2021年5月18日）釐定為股東有權收取通告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的登記日。

具投票權證券及投票

股份為本公司唯一的具投票權的證券。每股股份均賦予持有人一票大會投票權。

法定人數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處理任何股東大會的事宜的法定人數最少為兩名，該兩名人士（或由受委代表）為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最少5%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受委代表投票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的資料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無論如何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批准

依據本公司的監管企業法規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於大會上作出的投票須過半數，以通過所有普通決議案，且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大會上作出的大多數投票須不少於三分之二，以通過所有特別決議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須以表決形式進行。因此，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公布表決結果。

通過決議案所需票數




於大會上，股東將獲要求透過普通決議案將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以就下一年度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

及批准額外股份配發授權（定義見下文）。獨立股東（定義見下文）有權並將獲要求批准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存款上限（詳情載於本資料通函「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一節）。



投票疑問

本公司的過戶代理人為AST Transfer Company Inc.（「AST」）。我們的香港共同代理人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如閣下有任何關於如何計票的疑問，請聯絡該等代理人。

AST：

	1-800-387-0825（北美內免費通話） 416-682-3860（在北美以外地方）
	inquiries@astfinancial.com
	AST Trust Company（加拿大） PO Box 700, Station B Montreal, QC, Canada H3B 3K3

中央證券：

	(852) 2862 8688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實益股東投票

大多數股東均為實益股東。倘閣下的股票已遞交予銀行、信託公司、股票經紀、受託人或其他機構，則持有實益權益。閣下可經以下方式投票：

投票方法	
	於會上親身參會—於下文討論
	透過遞交印刷版投票指示表格—於下文討論
	透過電話 – 致電：1-800-474-7493（英文）輸入閣下的投票指示
	透過傳真 – 傳真至AST Trust Company（1-866-781-3111（加拿大或美國）或1-416-368-2502（北美以外地方）
	透過互聯網 – 到 www.proxyvote.com 依照指示進行

親身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出席大會，並且欲就閣下的股份親身投票，請於隨附的投票指示表格的空欄填上閣下的姓名。隨後請依照閣下的代理人提供的簽署及交還指示。閣下亦可透過於電子選票的「受委託代表」部分輸入閣下的姓名，於線上提名自己作為受委託代表。

閣下的投票將於會上進行及點票，故毋須於表格上表明投票意向。閣下到達大會現場後，請向AST進行登記。

透過指示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大會，均可指定他人作為閣下的受委託代表出席及投票。如閣下欲如此行事，請使用隨附的投票指示表格。於隨附的投票指示表格中指明的人士為管理層及／或董事會成員。閣下有權於空欄上填寫他人姓名以選擇該人作為閣下的受委託代表。然後填妥表格的其餘部分，簽署並交回。只有閣下委任的人士出席大會並代表閣下投票，閣下的投票方會被計算在內。倘閣下於投票指示表格上投票，則閣下或閣下的代理人概不得於會上親身投票，惟閣下於閣下代理人的截止時間之前撤銷投票指示則除外。

實益股東應仔細遵循其代理人的指示，包括有關交付填妥之投票指示表格的時間及地點的指示。謹請注意，倘閣下為實益股東，將需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前向閣下的代理人充分提供投票指示，以便閣下的代理人能於截止日期之前按照閣下的指示行事。倘閣下對大會投票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訊，請按上述聯絡方式聯絡我們的過戶代理AST或中央證券。

撤回投票或更改指示

閣下可於代理人在其截止時間前採取行動之前撤回閣下的投票指示。如欲撤回閣下的投票指示，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服務提供者。

閣下可於代理人截止時間之前透過發送新指示更改投票指示，以撤回投票。閣下最後發送的指示將為唯一有效的指示。

登記股東投票

倘閣下持有印有閣下姓名的實物股票，則屬於登記股東。閣下可經以下方式投票：

投票方法	
	於會上親身參會—於下文討論
	透過遞交印刷版投票指示表格—於下文討論
	透過傳真 – 傳真至AST Trust Company（1-866-781-3111（加拿大或美國）或1-416-368-2502（北美以外地方）
	透過互聯網 – 到 www.astvotemyproxy.com 依照指示進行。閣下將需要代表委任表格頁面內的13位數字控制編號

親身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出席大會，並且欲就閣下的股份親身投票，請勿填寫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投票將於會上進行及點票。閣下到達大會現場後，請向AST進行登記。

倘閣下為實益股東（即透過銀行、信託公司、股票經紀、受託人或若干其他機構持有股份），則須遵循第9頁「實益股東投票」所載程序。

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大會，均可指定他人作為閣下的受委託代表出席及投票。如閣下欲如此行事，請使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為管理層及／或董事會成員。**閣下有權於空欄上填寫他人姓名以選擇該人作為閣下的受委託代表。**然後填妥表格的其餘部分，簽署並交回。只有閣下委任的人士出席大會並代表閣下投票，閣下的投票方會被計算在內。倘閣下透過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投票，則閣下或閣下的受委託代表概不得於會上親身投票，惟閣下於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執行前予以撤回則除外。

請於**2021年6月25日**下午3時正前以回郵信封交回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倘大會休會或延期，則於訂定的復會時間最少**48小時**（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截止時間**」）前交回。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可由大會主席酌情免除或延長，恕不另行通知。未註明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AST**收到當日。倘閣下對大會投票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訊，請按上述聯絡方式聯絡我們的過戶代理**AST**。

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可於代表委任表格執行前任何時候予以撤銷。請於溫哥華時間**2021年6月25日**或香港時間**2021年6月28日**或之前（或大會休會或延期前溫哥華最後一個營業日）向公司秘書提交示意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書面聲明，或於**2021年6月29日**（溫哥華時間）大會開始前向主席提交。

更改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可透過於截止時間前發送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更改閣下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的方式，以撤回投票。閣下最後發送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為唯一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

大會事宜

財務報表

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就該等報表所作的核數師報告已載於年報，並將於大會上分發。年報亦於**www.sedar.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goldintl.com**閱覽。

委任核數師

股東將獲要求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于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10年4月1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除非獲閣下指示投票反對，否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將投票贊成委任獨立註冊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釐定董事人數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董事人數訂為多於三(3)人，人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於會上，董事會請求股東通過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

除非獲閣下指示投票反對，否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將投票贊成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

選舉董事

各董事將出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直至選出或委任其接任董事為止。閣下的董事提名人為：

- | | |
|-------|-------|
| > 姜良友 | > 赫英斌 |
| > 關士良 | > 邵威 |
| > 張維濱 | > 史別林 |
| > 田娜 | > 韓瑞霞 |
| > 童軍虎 | |

各被提名人的更多資料自第13頁起載列。各被提名人為董事會帶來重要技能及經驗，如獲選，均有資格並願意任職。

我們注意到，截至本資料通函日期，概無根據公司細則的提前通告條款接獲董事提名。於大會上參與選舉的被提名人僅得上列被提名人。

過半數投票政策

我們採納過半數投票政策。除非為差額選舉，否則因至少過半投票（50%+1票）而獲多數投票「棄權」的董事將即時辭職。「過半數投票政策」不適用於有差額的董事選舉會議（會上選舉中被提名的董事人數多於在座的董事會人數）。董事會將於大會後90天內決定是否接受該辭任。除釐定為特殊情況外，董事會應接受該辭任。該辭任於董事會接納時生效。本公司應及時刊發新聞稿宣佈董事會的決定。根據「過半數投票政策」辭任的董事將不會參加任何審議有關辭任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

絕大部份的股份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黃金集團持有，及全體董事在過去一直以「過半數投票政策」的投票獲重選。董事會致力於執行有效的企業管治及年度審核股東投票以確保過半數投票贊成選舉的董事。

董事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該等被提名人當選

除非獲閣下指示投票反對，否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將投票贊成該等被提名人當選。

董事履歷

以下為於大會上參選的各董事提名人完整履歷。所有其他董事資料載於本節第18頁「董事酬金」一節或第21頁「企業管治」一節內。

姜良友 中國北京 年齡：55 開始出任董事日期：2014年10月 經驗範疇： 首席執行官／高級行政人員 管理／引領發展 營運管理 財務敏銳度 營銷 環保／安全／企業責任	姜先生於2020年3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自2018年11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姜先生自2014年10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姜先生於2014年8月至2018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持工作副總裁。姜先生於採礦業的職業生涯逾30年，具有豐富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會經驗。姜先生目前於中國黃金集團、中國黃金香港、索瑞米投資有限公司、凱奇一恰拉特封閉式股份公司、中吉礦業有限公司、中金香港布丘克礦業有限公司、中國礦業貴州有限公司、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中國黃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曼德羅礦業公司及西藏嘉爾通擔任多個高級行政職位。 姜先生為正高級工程師，持有中國東北大學選礦專業學士學位。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黃金集團副總經理、中國黃金香港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董事身份： 執行董事 事會／委員會成員身份 ⁽³⁾ ：		2020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公司： 不適用		
		自以下年份 不適用		
董事會		5次中出席5次	100%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³⁾		1次中出席0次	0%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			無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購股權：			無	

關士良 中國西藏 年齡：53 開始出任董事日期：2019年6月 經驗範疇： 技術採礦專業知識 環保／安全／企業責任	關先生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於2019年6月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關先生自2015年11月至今任職於西藏華泰龍。在加入本公司前，關先生於2011年至2014年擔任中國黃金集團生產管理部副經理。彼亦於2014年2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內蒙古包頭鑫達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主席，負責整體生產及營運。於2011年前，關先生亦於吉林海溝礦業公司、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陝西東桐峪金礦、潼關中金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河南嵩縣金牛有限責任公司和嵩縣前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要職。關先生為高級專業工程師，在採礦業擁有逾29年經驗。 關先生持有東北大學採礦工程學士學位。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 本公司副總裁、西藏華泰龍董事會主席			
	董事身份： 執行 事會／委員會成員身份：		2020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公司： 不適用	
		自以下年份 不適用		
董事會		5次中出席5次	100%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⁴⁾		4次中出席4次	100%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			無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購股權：			無	

張維濱⁽⁵⁾ 中國內蒙古 年齡：57 開始出任董事日期：2020年6月 經驗範疇： 技術採礦專業知識／項目管理 環保／安全／企業責任	張先生於2018年3月加入內蒙太平，擔任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自2014年3月起至2018年3月，張先生擔任長春黃金設計院（「設計院」）院長。自2011年3月起至2014年3月，彼擔任中國黃金集團建設有限公司副總裁。 自1985年至2014年3月，張先生在設計院及雲南黃金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過多個高級行政職位。張先生為專業高級採礦工程師，在採礦業擁有逾35年經驗。 張先生持有瀋陽黃金學院採礦工程大專文憑。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				
	內蒙太平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董事身份： 執行 事會／委員會成員身份⁽⁵⁾：	2020年出席次數： 不適用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公司：	自以下年份
董事會	3次中出席3次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薪酬及福利	無	無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		無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購股權：		無			

田娜⁽⁶⁾ 中國北京 年齡：40 開始出任董事日期：2020年6月 經驗範疇： 法律／合規／審計	田娜女士自2021年2月起擔任中國黃金集團審計及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彼於2018年9月加入中國黃金香港，擔任綜合辦公室法務副經理。自2012年2月起，田女士任職於本公司的公司董秘事務處，並於2017年9月晉升為董秘事務處副處長。於2017年7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BVI)（「斯凱蘭BVI」）的董事。自2008年7月起至2011年5月，田女士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審計師。於2008年，田女士通過中國國家司法考試並獲得法律職業資格。 田女士持有北京大學法學院的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持有廣東外語外貿大學雙學士學位，專業是法學及商務英語。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				
	審計及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				
	董事身份： 執行 事會／委員會成員身份⁽⁶⁾：	2020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公司：	自以下年份
董事會 ⁽⁶⁾	3次中出席3次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		無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購股權：		無			

童軍虎⁽⁷⁾ 中國北京 年齡：58 開始出任董事日期：2020年6月 經驗範疇： 技術採礦專業知識 財務／英語	童先生於2018年10月加入中國黃金香港擔任副總裁。自2009年7月起至2018年10月，童先生於中國黃金集團擔任過多個高級行政職位。 童先生在採礦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並擁有豐富的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會經驗。童先生自2018年起至今擔任JSC Rudnik "Zapadnaya-Kluchi" (「Zapadnaya-Kluchi」)的董事會主席。 童先生持有北京科技大學採礦工程碩士學位及重慶大學採礦工程學士學位。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				
	中國黃金香港副總裁；Zapadnaya-Kluchi 董事會主席				
	董事身份： 非執行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身份：⁽⁷⁾	2020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公司：	自以下年份
董事會	3次中出席3次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提名及企業管治 ⁽⁷⁾	無	無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		無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購股權：		無			

赫英斌⁽⁸⁾ 加拿大溫哥華 年齡：59 開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 2000年5月 經驗範疇： 管理／引領國際化發展 首席執行官／高級行政人員勘探 薪酬 管治／董事會管理 財務敏銳度 多元化 營銷 環保／安全／企業責任 蒙古技術採礦專業知識 黃金、基本金屬及煤炭開採行業經驗	赫先生於2000年5月31日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首席獨立董事及於2009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赫先生於採礦業的職業生涯逾30年，具有豐富的高級行政及董事會經驗。赫先生為South Gobi Resources Ltd. (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Vatukoula Gold Mines Plc (一家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兼非執行主席；Tri-River Ventures Inc. (一家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赫先生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選礦工程系取得博士學位及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中國黑龍江礦業學院(現稱黑龍江科技大學)取得選煤專業工程學士學位。赫先生為加拿大採礦、冶金和石油協會及Canadian Institute of Corporate Directors 成員。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				
	Tri-River Ventures Inc. 總裁 (2007年至今)				
	董事身份：獨立及非執行⁽²⁾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身份：⁽⁸⁾	2020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公司：	自以下年份
董事會	5次中出席5次	100%	South Gobi Resources Ltd.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	2017	
審核 (主席)	4次中出席4次	100%	Tri-River Ventures Inc.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2006	
薪酬及福利	1次中出席1次	100%	PT. BUMI Resources TBK (IDK)		
提名及企業管治	2次中出席2次	100%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4次中出席4次	100%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		150,000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購股權：		無			

邵威⁽⁹⁾ 加拿大溫哥華 年齡：66 開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 2019年6月 經驗範疇： 法律 合併及收購 管治／董事會 管理／引領國際化發展	邵先生為 Dentons Canada LLP 的中國國家服務聯席負責人，並專注以中國為重的國際商業交易。邵先生於合併收購、企業及項目融資、跨境諮詢及一般企業及商業交易方面擁有逾 25 年的豐富經驗。 邵先生積極參與社區及非營利組織。於彼從事律師業之前，邵先生曾在紐約為聯合國工作。邵先生為聯合國及加拿大聯邦政府認可的傳譯員。 邵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法學士學位、西安外國語學院文學士學位及北京外國語大學聯合國認證的同聲傳譯資格。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					
	Denton's Canada LLP 合夥人（2012 年至今）					
	董事身份：獨立及非執行⁽²⁾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身份⁽⁹⁾		2020 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公司：	自以下年份
	董事會	5 次中出席 5 次	100%	不適用		
審核	4 次中出席 4 次	100%				
薪酬及福利	1 次中出席 1 次	100%				
提名及企業管治（主席）	2 次中出席 2 次	100%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4 次中出席 4 次	100%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			無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購股權：			無			

史別林⁽¹⁰⁾ 西澳斯特靈 年齡：64 開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 2019年6月 經驗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全球項目／風險評估及評估 礦產資源／勘探地質 技術採礦專業知識／應用地質統計學、資源評估／採礦地質學 開採金、銅、基礎金屬、PGM 及鐵礦方面的行業經驗 	史博士是一位領先的採礦從業者及地質學家，專門從事投資管理、採礦地質學、地質統計學、資源評估及優化、勘探及項目開發。 史博士於地質學方面擁有逾 30 年的經驗，在投資管理、應用地質統計學、資源評估及採礦地質學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對全球勘探及採礦項目的營運有專業的知識。根據 JORC 守則、NI43-101 及香港聯交所準則，提供獨立技術審閱、盡職調查審計及專家技術報告方面的專業知識。 根據 JORC 守則，史博士為合資格人士，並持有加拿大及香港礦產資源／儲量報告準則的同等資格證明。史博士發表大量關於應用資源評估中地質統計學的論文。 史博士的近期工作包括投資管理、審計及就多個商品項目的資源進行審閱。 史博士擁有西澳伊迪斯科文大學地質統計學博士後研究員席位；澳洲墨爾本大學地質學博士學位；中國貴州工業大學地質學碩士學位。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					
	Minjar Gold Pty. Ltd. 集團勘探及資源經理（2019 年 3 月至今）					
	董事身份：獨立及非執行⁽²⁾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身份⁽¹⁰⁾		2020 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公司：	自以下年份
	董事會	5 次中出席 5 次	100%	Eastern Platinum Limited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ELR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 EPS）		2016 年 9 月
審核	4 次中出席 4 次	100%				
薪酬及福利	1 次中出席 1 次	100%	Aust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澳洲證券 交易所：ANS）		2018 年 8 月	
提名及企業管治	2 次中出席 2 次	100%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	4 次中出席 4 次	100%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			無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購股權：			無			

韓瑞霞 ⁽¹¹⁾ 中國香港 年齡：37 開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 2019年6月 經驗範疇： 會計 管理／引領發展 財務敏銳度	韓女士現任 MEC Advisory Limited（中國-加拿大自然資源投資合作基金的唯一投資顧問）的營運及風險主管。韓女士的職責包括投資、會計、融資庫務及投資者關係的相關事宜。於2014年加入 MEC Advisory Limited 前，韓女士為中國進出口銀行的投資經理，負責就銀行和直接投資行業尋找、評估及商討投資機會。 韓女士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金融）博士學位、經濟學（風險投資）碩士學位及經濟學（金融）學士學位，並獲得新聞學雙學士學位。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					
	MEC Advisory Limited 營運及風險總監（2014年至今）					
	董事身份：獨立及非執行⁽²⁾ 事會／委員會成員身份⁽¹¹⁾		2020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公司：	自以下年份
董事會		5次中出席5次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審核		5次中出席4次	100%			
薪酬及福利（主席）		1次中出席1次	100%			
提名及企業管治		2次中出席2次	100%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4次中出席4次	100%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			無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購股權：			無			

附註：

- (1) 有關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的資料由被提名人提供。
- (2) 「獨立」指根據加拿大證券管理局國家文件58-101—披露企業管治實踐（「NI 58-101」）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建立的獨立標準。
- (3) 姜先生於2020年3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於2020年6月17日離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4) 關先生於2019年6月25日獲選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 (5) 張先生於2020年6月17日獲選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成員。
- (6) 田女士於2020年6月17日獲選為執行董事。
- (7) 董先生於2020年6月17日獲選為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8) 赫先生於2000年5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於2018年11月13日進一步獲委任為首席獨立董事。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 (9) 邵先生於2019年6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邵先生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 (10) 史博士於2019年6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史博士為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11) 韓女士於2019年6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韓女士為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董事酬金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定期審議非管理層董事酬金的充足性和形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此等酬金真實反映擔任董事涉及的責任和風險，同時不影響董事的獨立性。作為本公司行政人員的董事不會因其擔任董事而收取額外薪酬。

根據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所提供的推薦建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財政年度的酬金如下：

	美元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54,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900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償付因彼等的董事履行職務而合理招致的實際開支。除本資料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向其董事支付的酬金如下：

姓名 ⁽¹⁾⁽²⁾	已賺取袍金 (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獎勵	以購股權為基 礎的獎勵	全部其他薪酬 ⁽³⁾	總額 (美元)
姜良友	無	無	無		無
關士良	無	無	無		無
張維濱	無	無	無		無
田娜	無	無	無		無
童軍虎	無	無	無		無
赫英斌	56,786	無	無	無	56,786
邵威 ⁽²⁾	48,602	無	無	無	48,602
史別林 ⁽²⁾	45,900	無	無	無	45,900
韓瑞霞 ⁽²⁾	45,900	無	無	無	45,900

附註：

- (1) 姜先生的資料納入所列行政人員的薪酬概要表中，並無於本資料通函的董事酬金一節中匯報。
- (2) 有關董事委任的詳情，請參閱本資料通函上文「董事履歷」一節。

董事酬金 — 尚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生效中的獎勵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金安排。

行政人員薪酬

薪酬概要表

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其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支付及於2020年12月31日為本公司三名最高薪酬行政人員（各人的薪酬總額高於150,000加元，統稱「所列行政人員」）的薪酬概要，並包括以其他方式被視為所列行政人員的本公司前行政人員（惟該等人士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不再為本公司行政人員）：

姓名及主要職位	年份	薪金 (美元) ⁽¹⁾	以股份為 基礎的獎 勵 (美元)	以購股 權為基 礎的獎 勵 (美 元)	非股份激勵計劃薪酬		退休金價 值 (美元)	全部其他 薪酬 (美元) ⁽³⁾	薪酬總額 (美元)
					年度激勵 計劃 (美元)	長期激勵計 劃 (美元)			
姜良友 ⁽²⁾ 首席執行官	202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01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018	\$44,99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44,997
謝泉 執行副總裁兼 公司秘書	2020	\$162,67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62,679
	2019	\$166,80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66,803
	2018	\$170,95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70,952
盧月荷 ⁽³⁾ 代理首席財務 官	2020	\$17,66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7,664
	20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翼 ⁽⁴⁾ 前首席財務官	2020	\$116,39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16,391
	2019	\$149,27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49,272
	2018	\$153,41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53,413
郭仲新 ⁽⁵⁾ 總工程師	2020	\$175,19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75,192
	2019	\$183,70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83,707
	2018	\$176,23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76,236
蔡歡 高級工程師	2020	\$177,48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77,481
	2019	\$180,62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80,625
	2018	\$180,23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80,239

附註：

- (1) 各所列行政人員的額外津貼價值不超出50,000加元或各所列行政人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總額10%（以較低者為準），因此並無納入加拿大證券法所許可的「全部其他薪酬」。
- (2) 姜先生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姜先生並無就其首席執行官角色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薪酬概要所載為姜先生就出任主持工作副總裁收取的薪金，直到彼於2018年8月辭任該職位。
- (3) 盧女士於2020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代理首席財務官。
- (4) 張先生於2020年10月15日辭任首席財務官。
- (5) 郭先生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總工程師，委任前，彼為高級採礦經理。

管理層合約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職能並無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以外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執行。

董事會

董事及行政人員保險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承保總值為25,000,000美元。承保範圍的總保費為241,000美元，

該範圍就每次索償而扣減250,000美元，惟證券索償扣減100,000美元。

企業終止交易令及破產

赫英斌先生，大會董事提名人，於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曾為Huaxing Machinery Corp.（「**Huaxing**」）的董事。於2015年2月26日，英屬哥倫比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暫停交易令，要求所有人士暫停買賣Huaxing的證券，直至Huaxing提交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2015年6月9日，阿爾伯塔證監會發出停止交易命令，因Huaxing未能提交以下各項而要求Huaxing證券的所有交易或收購停止：(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度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以及年度呈報證明；(ii)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中期期間的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期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以及中期呈報證明。

赫先生亦為SouthGobi Resources Ltd.（「**SouthGobi**」）的董事，惟SouthGobi因無法提交(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度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年度申報證明；及(ii)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中期期間的中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期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中期申報證明，而遭不列顛哥倫比亞證券委員會發出停止交易令。該停止交易令已於2021年2月8日撤回。

就本公司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擬被委任董事於過去10年於受以下情況限制的任何公司出任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

- (a) 於擬被委任董事出任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時頒佈的法令；或
- (b) 於擬被委任董事不再為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後頒佈的法令，且由該人士出任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時發生的事件引致。

個人破產

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的擬被委任董事於過去10年出任任何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於該人士擔任該職位時或該人士不再擔任該職位的一年內，概無破產、根據任何法例提出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建議，或受制於或作出與信貸人訂立的任何法律程序、安排或和解，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經理人或受託人以持有該擬被委任董事的資產。

懲罰或制裁

本公司獲大會董事提名人史別林博士通知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對山東天業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天業**」）連同其控股股東及天業21名現任及前任董事及高級職員涉及違反於2014年至及包括2018年期間在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中若干持續披露要求的行為之調查及決議（「**決議**」）。史博士於

2017年7月至2019年3月內短期擔任天業的副總經理，並負責礦物勘探及天業持有的投資。彼其時並無負責任何財務披露，並且於提交錯誤財務披露的大部分期間概無參與天業業務，然而由於彼以高級職員身份於天業在職期間亦為提交有問題的財務報告期間，因此受決議牽連。決議與史博士任何參與其中的天業業務及營運均無關聯。史博士收到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正式警告，並遭處罰款人民幣30,000元。

史博士於2019年3月辭任天業副總經理職務，並且未參與對天業的監管程序。史博士已通知本公司彼擬對決議提出上訴。

就本公司所知，其他擬被委任董事概無受制於法院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判處有關證券法例的任何懲罰或制裁，或與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立和解協議、或受制於法院或監管機構判處而被視為對理性的證券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投擬被委任董事一票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其他懲罰或制裁。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聲明

企業管治涉及成員乃經股東選出及對彼等負責的董事會的活動，並考慮到由董事會委任及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的管理層各成員角色。董事會致力於穩健企業管治常規，該常規符合股東利益，亦有助有效地作出決策。本公司根據加拿大證券管理機構的國家文件58-101的58-101F1號表格訂立的若幹企業管治常規詳情已隨附於本資料通函的「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

董事獨立性

董事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考慮各董事提名人與本公司的關係，並確定九名建議被提名人中有四名有資格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NI58-101、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公司手冊第311節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審核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為：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博士及韓瑞霞女士。非獨立董事提名人為：姜良友先生、關士良先生、張維濱先生、田娜女士及童軍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各自已確認其獨立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段的守則條文，進一步委任任何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赫英斌先生於董事會任職逾九年。赫英斌先生未有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未涉及任何會損害其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赫英斌先生一直展現為本公司之事務提供獨立、中肯及客觀的意見及見解之能力。此外，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而審閱與評估其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後，董事會認為赫英斌先生仍為獨立人士，故此，董事會建議赫英斌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博士及韓瑞霞女士各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之形式批准生效。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項實

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本公司一向執行就重選每名董事提名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不論該名董事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重選董事提名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個別投票。

此外，審核委員會目前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目前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管理層建議的所有董事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均於大會上當選，則預期彼等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將繼續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繼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乃由韓瑞霞女士、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博士及張維濱先生組成。倘本資料通函所載的管理層提名人 士當選或重選（適用於大會上），則預期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運作的資料，請參閱「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

目前，本公司行政人員概無出任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或由行政人員出任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或董事會的成員的任何實體的董事會成員。

薪酬討論及分析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及薪酬理念

本公司行政薪酬計劃乃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管理。經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後，向全體董事會匯報有關行政薪酬的決策以供批准。

構成本公司行政薪酬計劃的基本理念為本公司行政人員的利益應盡可能緊密結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試圖彌合北美上市發行人規範與中國企業規範中有關薪酬慣例。同時，本公司認同採礦業對技術熟練的僱員的競爭激烈，本公司所提供的薪酬水平須與其對手方所提供者相若，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最優秀的行政人員。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評估本公司行政人員的個別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有關建議，董事會作出有關將支付予本公司行政人員的薪酬的性質及範圍的決策。

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一般按以下重要程度大約相同的考慮因素釐定：

- (a) 為管理層提供激勵以激發彼等的團隊合作精神，從而達到本公司的長短期業務發展目標；

- (b) 管理層的經濟利益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可能緊密配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原則；
- (c) 採礦業在聘請及挽留優質人才方面的競爭環境，以致本公司需要提供水平與本公司競爭對手所提供相若的行政人員薪酬；及
- (d) 本公司業務的發展。

有關建議所根據的標準反映本公司對其行政人員對達成本公司企業計劃及目標所作貢獻的性質及價值的看法。

本公司薪酬決策大多根據本公司的薪酬理念及特別重視人才留用及可用資源而主觀作出。

本公司如何作出薪酬決策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需不時審閱現金酬金水平，及向董事會建議因應個人及本公司表現、工作能力提升、留用風險、繼任要求及市場薪金變動而調整現金酬金。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亦按需要並最少每年根據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建議審閱與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有關的宗旨及目標。董事會保留對所有獎金的酌情釐定權。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於有關規模相若公司可供比較薪酬的第三方數據、彼等行業經驗及聘用及留用需要及其他主觀因素的基準上釐定整體薪酬水平。與其他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從事採礦行業的發行人相比，本公司的薪酬實務更為優厚；但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並無就作出薪酬決策而正式成立同業比較組別。目前並無按就多個管理職位預先釐定的目標基準或目標的成果作出薪酬決策。

薪酬總額組成部份

本公司所列行政人員所收取的酬金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及表現花紅。基本薪金包括各所列行政人員薪金的最大組成部份。以下概述各薪金組成部份的主要用途及其於所列行政人員的整體薪酬中的重要性：

- (a) 基本薪金—以現金支付，為執行日常職責的定額薪金；及
- (b) 表現花紅—以現金支付的花紅獎勵，因達成基於企業、業務單位及個人表現的短期目標及其他目標而賺取。

於作出有關該等獎勵類別的薪金決策時，薪酬及福利委員會考慮向行政人員授出的累計薪金，以及各行政人員之間的內部比較。

薪金報酬

薪金於決定聘用並至少每年審閱。下一年度的薪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貢獻、工作能力提升、留用風險、繼任要求及市場薪金變動及可用現金資源而調整酬金。

自姜良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以來，彼在中國黃金集團的支持下，按照其前任所建立的慣例，選擇不就執行相關角色的職務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工資或其他款項。

花紅報酬

本公司行政人員符合資格以現金花紅形式收取每年激勵薪酬。每年激勵獎勵乃根據對結合本公司、業務單位及個人的表現評估，以及考慮整體薪酬目標及市場變動。直到目前，本公司並無實施正式花紅制度，雖然本公司評估定量及定性經濟計量標準，以制定更客觀的方法以釐定每年花紅。

於2020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給予任何年度激勵花紅予任何所列行政人員。

其他報酬

本公司並未維持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就更多資料，請參閱「根據股本報酬計劃所獲授權發行的證券」。

本公司並未維持退休金計劃或其他長期薪酬計劃。

於2020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為其所列行政人員提供上文所披露薪金以外的任何其他重大報酬。

薪酬管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最近的完整財務年度，概無顧問就釐定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等服務收取任何費用。

薪酬風險管理

董事會已經考慮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實務的相關風險。董事會對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實務的相關風險擁有最終監督權，並會審慎審查本公司薪酬架構的相關風險。本公司現行的薪酬政策及實踐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他中國礦業公司的影響。本公司的現行薪酬架構包括薪金及花紅等形式的現金薪酬。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股份激勵計劃，亦無設立長期激勵計劃。本公司將因應其薪酬實務發展而採用更為正規的方法，以進行薪酬風險管理。本公司採用下列慣例以識別及緩解鼓勵個人採取不當或過度風險的薪

酬政策及實務：(i)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完成對給予所列行政人員、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的各類薪酬的年度審查；及(ii)董事會完成對本公司薪酬理念及成份的年度審查。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實務概無產生合理認為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財務工具

本公司並無明文政策限制其行政人員及董事購買財務工具，以對沖或抵銷其獲授作為報酬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本證券的市值減少風險。

長期激勵計劃（「長期激勵計劃」）的獎勵

本公司並無長期激勵計劃，據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支付或分派擬用作績激勵的現金或非現金酬勞（其中績效乃經參考財務表現或本公司證券的價格後計量）。

界定福利及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目前並無向董事、行政人員或員工提供任何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或遞延酬金。

尚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概無由本公司任何所列行政人員持有的尚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激勵計劃獎勵—於2020年歸屬或獲得的價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概無由本公司任何所列行政人員持有的尚未行使的激勵計劃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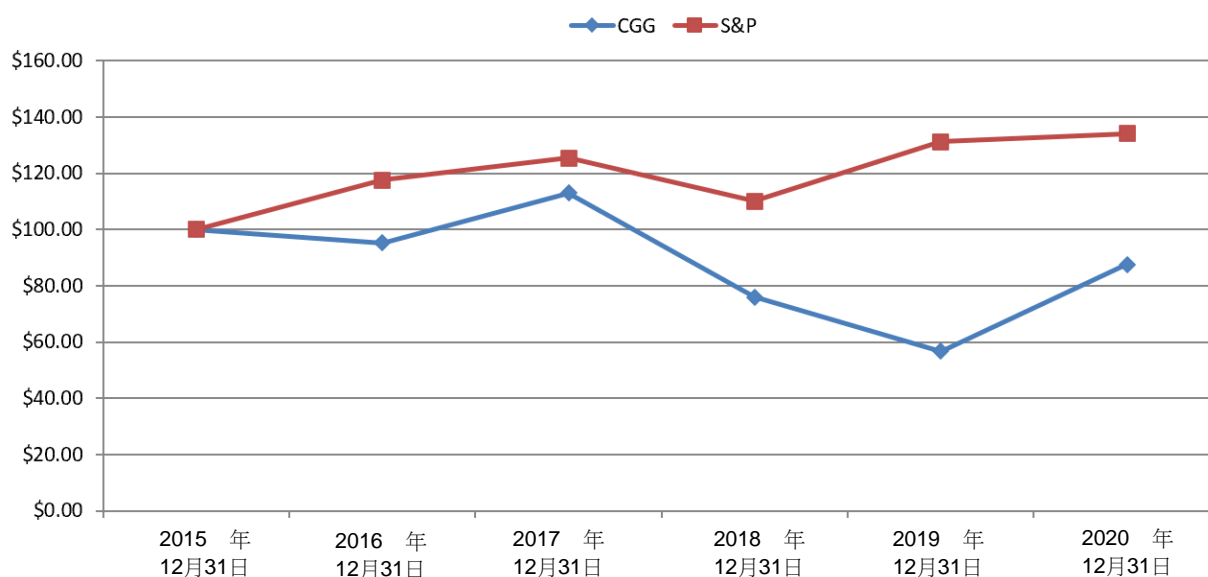
終止僱用、更改職責及僱用合約

本公司已與其所列行政人員各人簽訂僱用合約，惟姜良友（彼並無就出任首席執行官而收取任何酬金）除外。根據與所列行政人員訂立的僱用合約，所列行政人員可通知本公司終止彼等的僱用。就謝泉先生、郭仲新先生及蔡歡先生的情況而言，須給予一個月通知；而就姜良友先生、盧月荷女士、關士良先生而言，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有穩固的工作關係，將透過有關關係終止僱用。

根據與所列行政人員訂立的僱傭合約，本公司可於一個月通知或支付等額一次性款項後而有理由或無理由終止僱用謝泉先生、郭仲新先生或蔡歡先生。倘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及倘謝泉先生的僱傭合約於有關控制權變動後十二個月內終止，謝泉先生將有權收取18個月或替代的僱傭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的薪金。

績效圖

以下圖表比較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31日投資100加元的累計股東回報總額與本公司最近五個完整財政期間的標普／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的累計股東回報總額（假設再投資所有股息）。就討論已付行政員薪酬與股東回報之間的關係，請參閱「薪酬討論及分析－薪酬總額組成部份」。



	2015年12月	2016年12月	2017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12月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00.00	95.19	112.98	75.96	56.73	87.50
標普／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	100.00	117.51	125.37	110.09	131.16	134.00

根據股本報酬計劃所獲授權發行的證券

有關股本報酬計劃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激勵性股票期權計劃或其他股本報酬計劃。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債務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建議董事提名人、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概無負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負有另一實體的債務，而該實體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近完整財政年度初的任何時間內提供擔保、支持協議、信用證或其他類似安排或諒解的目標，且於本資料通函日期，上述人士、任何現任或前僱員或前董事及行政人員概無負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

知情人士於重大交易中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知情人士、出選本公司董事的建議被提名人及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或關連人士概無於自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初起的任何交易或任何建議交易（不論在何種情況下均對或將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知情人士」指：

- (a)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
- (b) 本身為本公司知情人士或附屬公司的人士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
- (c) 實益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或管理本公司有投票權證券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附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有投票權證券（包銷商於分派過程中持有的有投票權證券除外）所附投票權10%以上的上述組合；及
- (d) 本公司（倘其收購其任何證券，且其一直持有任何其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董事於「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第1段所披露之其他黃金及其他礦業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及管理職務外，概無建議董事或其聯繫人被本公司視為對本集團業務（惟獲委任建議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業務除外）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建議董事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公布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其他涉及董事的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董事會」第1段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資料通函日期仍屬有效。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在外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中國黃金集團 ⁽¹⁾	間接	158,588,330 ⁽¹⁾	40.01%
中國黃金香港	登記持有人	158,588,330	40.01%

附註：

- (1) 中國黃金集團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黃金香港，因此中國黃金集團應佔權益指其透過於中國黃金香港的股本權益而於股份的間接權益。

其他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任及擬被委任董事及行政人員（作為一個集團）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行使對150,000股股份的控制權或指示，即發行在外股份約0.0378%。

名稱	職位	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赫英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150,000	個人	0.0378%

附註：有關股份擁有權的資料由董事提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現任及擬被委任董事及行政人員各自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建議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

則) 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有關建議董事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之資料及有關若干建議董事與中國黃金集團的關係之資料，見「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本公司各候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委任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大會上獲提名再次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于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10年4月1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公司秘書

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外部服務供應商)之董事兼行政總裁魏偉峰博士已自2014年1月16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的公司秘書。魏偉峰博士就任何公司秘書事宜於本公司的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泉先生。

專家

提供本資料通函所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天財資本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刊發本資料通函並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將予進行事宜的詳情

除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本資料通函的其任部份所披露的其他事宜外，董事會建議股東於大會上考慮以下事宜並作出投票：

股份購回授權

於2020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本大會結束時屆滿。

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下文決議案B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購回授權**」）。倘通過決議案，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396,413,753**股股份為基準），將或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最多達**39,641,375**股股份。

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資料通函「附表乙—股份購回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與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亦須遵守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股份發行授權

於2020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本大會結束時屆滿。

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下文決議案A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股份發行授權**」），以使本公司更靈活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籌集新資金。倘通過決議案，股份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396,413,753**股股份為基準）將或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79,282,750**股新股份。

額外股份配發授權

此外，倘獲授股份購回授權，將於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惟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獲納入可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額外股份配發授權**」）。

額外股份配發授權與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分配及發行亦必須符合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因此，於大會上將敦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議決，作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根據及受所有適用法律規限）；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隨時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發行（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於行使本公司或會不時發行的任何證券或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或兌換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iii)根據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員及／或僱員而不時採納之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期權獲行使或(iv)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發行任何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利時；及

「供股發行」乃指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的持有有關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股份供股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

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交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交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利時。」

C. 「動議待上文A及B段所載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載決議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上文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並於當時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1年5月5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當中包括 (a)存款服務；(b)借貸服務；(c)結算服務；及(d)其他金融服務，自獨立股東在股

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有效。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生效後，各方同意終止現有存款服務協議。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資料通函附表丁。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作為提供方的中金財務由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黃金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黃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分別直接擁有51%及49%，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提供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故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金財務根據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予本公司的借貸服務將構成一名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借貸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尤其是，(i)有關借貸服務的利率不得高於本公司就同等條款的類似貸款而應付予其他金融機構的利率；(ii)概無就貸款服務授出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及(iii)倘本公司未能償還來自中金財務的貸款，則中金財務將不被允許以任何存款抵銷有關未償還貸款），因此，借貸服務獲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根據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百分比率將不超過0.1%，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條所載相關規定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披露相關詳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存款上限是否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大會上如何就有關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存款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提呈的有關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存款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適用加拿大證券法的涵義

作為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應遵守多邊文件61-101 —在特殊交易中對少數證券持有者的保護（「MI 61-101」），該文件（其中包括）規管關聯方交易。根據MI 61-101，除非有豁免，否則關聯方交易必須經過正式估值及少數股東批准。

就MI 61-101而言，基於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的關係，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由於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涉及的存款或借貸服務無須根據MI 61-101進行估值，故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MI 61-101的估值規定。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MI 61-101的少數股東批准規定，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予以符合。

少數股東批准規定

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存款上限）必須獲得不少於大多數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方可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及MI 61-101項下的批准。

普通決議案

獨立股東將獲提請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

「決議，以普通決議案：

- (a) 謹此批准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資料通函；
- (b) 謹此批准存款上限；及
- (c) 僅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有關董事認為實施及／或執行上述決議案的條款生效視作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署或促使簽署及交付或促使交付其他文件及文件（親筆簽署或倘有規定，加蓋本公司連同受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董事 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公章）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

除非另有指示，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打算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其他事宜

倘有其他事宜於大會上正式提出，則閣下（或閣下的受委托代表（如閣下透過代表投票）可按閣下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大會上將予審議的任何其他事務。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資源通函日期起14日內於當地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及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2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4）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章程細則；
2. 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資料通函附表戊；
4. 天財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資料通函附表己；
5. 天財資本的同意書；
6. 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
7. 與債券有關的認購文件；
8. 存款服務協議；
9. 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10. 日期為2021年5月6日就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案；及
11. 本公司於2021年5月6日就持續關連交易刊發的公告。

其他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均置於SEDAR(www.sedar.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最近完整財政年度的比較年度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提供。股東可按以下地址去信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泉，聯絡本公司以要求取得年度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複本：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2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4

董事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本資料通函內容及將其分派予股東。

事會認為，將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選舉各被提名董事、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下一個年度的核數師（其薪酬由董事會釐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及批准額外股份配發授權

及批准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的存款上限的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資料通函載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文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2021年5月31日（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時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謝泉

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謝泉

附表甲

企業管治披露

NI 58-101 要求本公司參考國家政策 58-201 - 企業管治指引概述的一系列企業管治實務披露其企業管治實務，加拿大證券管理會（「CSA」）認為此等實務反映彼等鼓勵加拿大公眾公司堅持的「最佳實務」準則。

1. 董事會

(a) 披露獨立董事的身份。

董事會已根據國家文件52-110（「NI 52-110」）（經修訂）第1.4條的定義檢討各董事的獨立性。董事如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即為「獨立」董事。「重大關係」為或董事會認為可合理地預期幹擾董事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董事會於檢討由管理層就董事會選舉動議各提名人士的角色及關係後釐定，該等提名人士中有**44%**（9名中有4名）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確定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博士及韓瑞霞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作為董事外與本公司並無重大關連。

(b) 披露非獨立董事的身份，及說明有關確定的依據。

董事會於檢討由管理層就董事會選舉動議各提名人士的角色及關係後釐定，該等提名人士中有**56%**（9名中有5名）非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確定姜良友先生、關士良先生、張維濱先生、田娜女士及童軍虎先生並非獨立於本公司。姜良友因身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故不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關士良先生、張維濱先生、田娜女士因身為本公司要員，故不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童軍虎先生因擔任中金香港的高級職位，故不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

(c) 披露是否大多數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若大多數董事並非獨立人士，說明董事會就履行其職責時為便於行使其獨立判斷所採取的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名現任董事會成員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本資料通函中提出的各提名人士均選為董事，則赫先生、邵先生及史先生及韓女士（即董事會成員的**44%**）將被視為獨立人士。雖然大多數獲提名董事並非獨立人士，但董事會確信其當前的規模及成員組成可在管理層董事及非管理層董事之間形成一種恰當的制衡，並可使獨立非執行董事便於對管理層行使獨立監督。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現時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成員為非執行董事，監察董事的利益衝突披露，確保並無董事對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進行投票。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持續審查董事會的規模及成員組成，並不時提出調整建議，以確保董事會維持便於有效決策的規模。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改善作為上市公司的管治架構。本公司以往設有「首席獨立董事」一職。赫英斌先生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為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聯絡，並就可能存在實際或被視為的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確保董事會的最佳運作遵循最佳企業管治實踐。

- (d) 若董事現為或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在某司法管轄區或外國司法管轄區屬須予申報發行人（或同等身份）之任何其他發行人的董事，確認該董事及其他發行人的身份。

有關該等在加拿大或其他地方屬須予申報發行人（或同等身份）（其中任何就選舉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亦擔任為董事）的實體資料，乃於載有有關於本資料通函「董事履歷」一節所述各提名人士的資料的表格中披露。除該節所披露者外，於任何實體擔任為董事的現任或擬被委任董事概無在加拿大、香港或其他地方屬須予申報發行人（或同等身份）。

- (e) 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否在管理層成員避席的情況下定期舉行會議。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舉行上述會議，披露自發行人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開始以來所舉行會議的次數。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舉行上述會議，說明董事會為便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進行公開坦誠的討論而採取的措施。

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定期舉行會議，彼等可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在管理層成員避席的情況下會面。大會次數及議程隨著本公司事務狀況及根據本公司可能面臨的機會或問題發生改變。並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均獲排定，某些非正式的臨時會議已獲舉行，並於本集團溝通後持續舉行及於有需要時舉行。審核委員會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2020年舉行四(4)次會議。其他董事會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舉行一(1)次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會議、兩(2)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以及四(4)次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可能不時設立特別委員會，以處理存在利益衝突的交易或審查特定交易或項目。另外，於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後舉行一次秘密會議，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成員並無出席該類會議。

鑒於主席並非獨立董事，本公司已按照企業治理的最佳實踐設立「首席獨立董事」一職。於2018年11月13日，赫英斌先生獲委任為首席獨立董事。首席獨立董事的職責為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踐並領導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與首席執行官聯絡，並就可能存在實際或被視為的利益衝突的事宜（例如首席執行官的表現評估）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確保董事會的最佳運作。

- (f) 披露董事會主席是否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若董事會主席或首席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披露該獨立主席或首席董事的身份，並說明其角色及職責。若董事會主席或首席董事均非獨立董事，說明董事會就領導獨立董事所採取的措施。

於2020年3月29日，本公司宣布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姜良友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姜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將指導及領導本公司在營運、增長、資本市場及企業管治方面的未來工作。於委任姜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時，董事會已考慮適用於本公司適用的加拿大及香港企業管治指引（尤其是加拿大證券管理會國家政策58-201—企業管治指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首席執行官及主席由同一人兼任為合適的做法，因為本

公司以往已設有「首席獨立董事」一職，以確保董事會的議程使其能夠按照企業管治的最佳實踐成功履行職責。赫英斌先生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首席獨立董事。首席獨立董事的職責為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踐並領導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與首席執行官聯絡，並就可能存在實際或被視為的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確保董事會的最佳運作遵循最佳企業管治實踐。

- (g) 披露自發行人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開始以來舉行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

下表披露各董事（合資格出席有關會議者）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姜良友	5	5
關士良	5	5
張維濱	3	3
田娜	3	3
非執行董事		
童軍虎	3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5	5
邵威	5	5
史別林	5	5
韓瑞霞	5	5

2. 董事會職責

披露董事會書面職責內容。若董事會並無書面職責規定，說明董事會如何界定其角色及職責。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具有下述監督職責、權力及特定職務。

依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企業法》，要求本公司董事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並如此行事從而真誠而公正 追求本公司的最大利益。此外，每位董事必須付出一位合理審慎的人在類似情況下會付出的注意、勤勉和技能。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事務的開展及其業務的管理情況。董事會職責包括為本公司設定長遠目標及目的，制訂實現該等目的所需的規劃和策略以及對高級管理層在實施方面進行監管。儘管董事會將本公司日常事務管理職責下放給了高級管理層人員，但董事會保留其對與本公司相關的所有事宜及業務的監管權，並對之負有最終責任。

董事會需確保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要以持份者最大利益管理本公司事務，並且為本公司業務和事務管理所進行的安排須與上述規定的董事會的職責一致。董事會負責保護本公司持份者（包括股東、債務持有人、僱員、當地社區及環境）利益並確保股東與管理層的利益相一致。董事會的責任應持續履行，而不僅為不時履行，而在危急或緊急時刻，董事會將在本公司事務管理中承擔更直接的角色。

在履行這一責任方面，董事會須監督和監管重要的公司規劃及戰略方針。董事會的戰略規劃程序包括年度及季度預算審閱及批准，並就戰略及預算問題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每年須至少有一次會議集中審閱管理層建議的戰略計劃。

董事會透過管理層定期編製的有關風險的報告，審閱本公司業務中的內在主要風險（包括財務風險）。董事會在各董事會會議上審閱營運及風險事宜時會一並進行該項審閱，並對為管理這些風險而建立的系統進行評估。董事會亦直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評估內部財務監控及管理資訊系統的完整性。

除該等法律規定必須由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外，董事會需要批准年度營運及資本預算，任何正常業務過程以外或在已批准預算、長期戰略、組織發展計劃中未規定的重大處置、收購和投資以及高級行政人員委任。管理層有權在未經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就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所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事務採取行動。

董事會還預期管理層能及時向董事提供關於本公司業務和事宜的資料（包括財務和營運資料），以及關於行業發展動向的資料，目的是使董事會有效履行其管理職責。董事會預期管理層能有效為本公司實施戰略規劃，以使董事會完全知悉其進展，並在分派予其的職責相關的所有事宜方面對董事會完全負責。

董事會已指示管理層維持用來監控及迅速解決股東所關注事宜的程序，且已指示並將繼續指示管理層就任何股東表示關注的主要事宜通知董事會。

董事會的每個委員會都有權在適合時聘請外部顧問。任何一位董事均有權在由本公司承擔費用的情況下聘請外部顧問，但前提是該董事已獲得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批准。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董事（如有）的角色將與董事會可能不時確立的職位陳述中所載列的相同。

本職責將由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於有需要時不時作出補充。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透過直接監督、制定政策、委任委員會及委任管理層履行其職責。特定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批准發行本公司任何證券。
2. 批准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產生的任何債務。
3. 審閱並批准年度及季度資本及營運預算。
4. 審閱並批准偏離資本及營運預算的重大情況。
5. 批准年度財務報表及季度財務報表，包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資料通函、年度資料表格、年報、發售備忘錄及發售章程。
6. 批准重大投資、處置及合資經營，及批准任何超出經核准預算範圍的其他重大方案。
7. 審閱並批准本公司的戰略規劃、採納戰略規劃程序及監察本公司表現。
8. 監督本公司對於與本公司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識別、評估及管理。
9. 審閱並批准本公司激勵薪酬計劃。
10. 釐定董事會的組成、架構、程序及特性和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設定持續監察董事會及其董事的程序。
11. 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和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並於適當時及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將董事會權力下放給任何該等委員會。
12. 依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推薦，向股東提名董事會成員候選人。
13. 確保已為新董事提供合適的就職培訓及教育計劃。
14. 釐定個別董事是否符合適用監管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15. 監察本公司的道德操守，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16. 確保獨立於管理層的董事有機會定期會面。
17. 審閱本職責及不時制定的其他董事會政策和委員會職權範圍，並於適當時建議修訂。

18. 委任及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制定高級管理層繼任計劃，並依據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建議批准高級管理層薪酬。
19. 確保設有政策及程序識別本公司的主要業務風險及機會，釐定本公司可承受該等風險的程度，並確保設有適當機制管理風險。
20. 確保設有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報告及管理資訊系統的完整性。
21. 確保設有適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及時披露相關公司資料及監管報告。
22. 確保設有適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妥善檢討本公司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管理，包括對適用監管申報規定的遵守情況。
23. 出現危機時行使直接控制權。
24. 按照董事的特定背景及經驗，為高級管理層提供建議。

董事會的架構

- 獨立性： 本公司擬根據適用法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於有關法例及規則生效後或之前）就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的組成及獨立性監察最佳實務建議並全面遵守企業管治規定，並在需要符合該等規定時透過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物色額外合資格董事會成員候選人。
- 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本公司將設立不時需要的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年度及季度會議。在各季度會議之間，董事會於有需要時不定期召開會議，一般透過電話會議方式進行。作為年度及季度會議一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機會與管理層單獨會面。管理層亦定期與董事會成員進行非正式溝通，並依據董事會成員的特定知識及經驗向董事會成員徵求建議。各董事將於每次會議前審閱所有董事會會議材料並將盡合理努力出席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3. 職位說明

- (a) 披露董事會是否已就主席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制定書面職位說明。若董事會並無就主席及／或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制定書面職位說明，概述董事會如何界定各該等職位的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並無就董事會或各委員會的主席制定書面職位說明。就各該等職位而言，主席在適用董事會 職責或委員會章程（視乎情況而定）所界定的權力範圍內於相關組織（董事會或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擔當領導角色，包括制定會議議程項目及主持該等會議。

- (b) 披露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是否已制定關於首席執行官的書面職位說明。若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並無 編製有關職位說明，概述董事會如何界定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已制定關於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職位說明。該等職位說明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批准，並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

4. 就職培訓及持續教育

- (a) 概述董事會為新董事就職在以下方面採取了哪些措施：(i)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其董事的角色；及(ii) 本公司業務營運的特性。

董事會採取措施以確保準董事全面了解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角色以及作出預期個別董事將作出的貢獻，特別包括本公司預期各董事投入的時間及精力。新董事獲提供一份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主席簡介及一份詳盡資料介紹，包括相關的公司文件及載有董事職務、職責及義務的董事手冊。管理層亦會向新董事簡介本公司的業務狀況。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有關新委任的培訓程序。

為便於向董事提供持續教育，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i)定期建議董事確定其培訓及教育需求及興趣；(ii)安排董事持續視察本公司的設施及業務；(iii)安排董事出席與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相關的研討會或會議的經費；及(iv)鼓勵及促使外聘專家就重要事項對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進行講解。

- (b) 概述董事會為董事提供持續教育採取了的措施（如有）。若董事會並無提供持續教育，說明董事會如何確保其董事仍然具有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義務所需的才能及知識。

為便於向董事提供持續教育，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i)定期建議董事確定其培訓及教育需求及興趣；(ii)安排董事持續視察本公司的設施及業務；(iii)安排董事出席與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相關的研討會或會議的經費；及(iv)鼓勵及促使外聘專家就重要事項對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進行講解。

董事有機會接受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課程，特別是有關企業管治及採礦業。

5. 商業道德操守

(a) 披露董事會有否就其董事、要員及僱員採納書面準則。若董事會已採納書面準則：

- (i) 披露個人或公司可如何取得該準則；
- (ii) 說明董事會如何監察其準則的遵守情況，或若董事會並無監察遵守情況，解釋董事會是否及如何確保遵守其準則；並披露個人或公司可如何取得該準則；及
- (iii) 就發行人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開始以來存檔的關於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行為構成偏離準則的任何重大變動報告提供對照資料。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其董事、要員及僱員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該準則的遵守情況。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規定本公司的僱員、顧問、要員及董事將維持其對誠實、可信及負責的文化的承諾，且本公司則規定其僱員、顧問、要員及董事達到專業及道德操守的最高標準。自本公司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開始以來並無關於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行為構成偏離準則的重大變動報告存檔。

本公司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副本載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goldintl.com下載。股東可致函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泉免費獲取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副本，地址為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2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4。

(b) 說明董事會就確保董事在考慮董事或行政人員有重大利益的交易及協議時行使獨立判斷所採取的任何措施。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披露利益衝突事宜，並確保董事不會就其有重大利益的事宜表決或參與討論。委員會主席就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履行相同職能。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改善作為上市公司的管治架構。本公司以往設有「首席獨立董事」一職。赫英斌先生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首席獨立董事。首席獨立董事的職責為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與首席執行官聯絡，並就可能存在實際或被視為的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確保董事會的最佳運作遵循最佳企業管治實踐。

說明董事會就鼓勵及促進道德商業操守文化所採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本公司已編製願景及使命陳述以及多項公司政策，包括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及企業披露、保密及證券交易政策以及由獨立第三方管理的舉報政策。

6. 董事提名

- (a) 說明董事會物色新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提名的過程。

全體董事會釐定為給本公司帶來價值其應於新董事身上尋求的能力、技能及個人素質。提名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乃依據本公司為不時改進根據本公司發展階段、規模及業務組合而釐定的組織目標而尋求的能力、技能及個人素質，而於董事會聯繫聯網、董事會通訊錄及各類專業組織中物色。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匯報合適的候選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依據下列各項對提名的候選人進行評估：(i)各被提名人的獨立性；(ii)各被提名人的經驗及背景；(iii)具有可讓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符合其各自要求的平衡能力；(iv)考慮膺選連任的董事的過往表現；(v)適用的監管規定；及(vi)董事會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可不時制定的其他標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持續評估董事的表現。

- (b) 披露董事會是否設有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若董事會並無設有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說明董事會就鼓勵客觀提名過程所採取的措施。

倘本資料通函所載的管理層提名人士當選或重選（適用於大會上），則預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若董事會設有提名委員會，說明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運作。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發展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模式、就企業管理發展及實務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向董事會報告適合提名進入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人選，以及監察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評核程序。

7. 薪酬

- (a) 說明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要員薪酬的過程。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現時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公司的要員及董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審閱非管理層董事薪酬的充足性及形式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確保有關薪酬實際反映作為有效董事涉及的職責及風險，且不會損害董事的獨立性。現時，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該職務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現金聘任費。赫英斌先生就出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獲取4,500美元，邵威先生、史別林博士及韓瑞霞女士各自將獲取每月3,825美元的董事袍金，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薪酬相符，其乃參考市場回報率及彼等為本公司事務所投入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釐定。並無向非獨立董事支付費用或佣金。董事已獲償付因彼等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發生的實際開支。

- (b) 披露董事會是否設有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若董事會並無設有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說明董事會就確保釐定有關薪酬過程屬客觀所採取的措施。

董事會透過其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充足性及形式，以確保有關薪酬實際反映出任該等職位涉及的職責及風險。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若董事會設有薪酬委員會，說明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運作。

本公司的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職責包括：(i)制定薪酬機制及政策；(ii)評估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iii)審閱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以及(iv)監察本公司的股本獎勵安排。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要審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薪酬的充足性及形式以確保有關薪酬實際反映出任該等職位涉及的職責及風險、管理本公司的股本獎勵計劃（如有）、釐定不時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承授人、性質及規模，以釐定行政人員薪酬及釐定將授出的任何花紅及向董事會建議以供批准。

8. 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若董事會除審核、薪酬及福利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外亦有常務委員會，確定該等委員會並說明其職能。

除設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還設有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責任、系統及披露，包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監察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表現和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聯絡人。審核委員會的活動一般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年度財務報表、確保會計及財務系統的內部監控得以維持和向股東發放的財務資料為準確、審閱內部及外部核數結果和會計程序或政策的任何變動，以及評估本公司核數師的表現。審核委員會直接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以便於適當時討論審核及相關事項。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博士及韓瑞霞女士。赫英斌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倘本資料通函所載的管理層提名人士於大會上當選或重選（如適用），則預期審核委員會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根據國家文件52-110的規定，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資料表格，該表格可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本公司簡介內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負責審閱高級管理層、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的充足性及形式以確保有關薪酬實際反映擔任該等職位涉及的職責及風險、釐定不時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承授人、性質及規模，以及釐定行政人員薪酬及釐定將授出的任何花紅。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成員為韓瑞霞女士、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博士及張維濱先生。韓瑞霞女士出任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倘本資料通函所載的管理層提名人士當選或重選（適用於大會上），則預期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有關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資料見「*薪酬討論及分析*」。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就企業管治方面的發展及董事會實務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制定本公司處理管治事宜的方案。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負責向董事會報告適合提名進入董事會的人選，以及監督適用於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為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效益而設的評估程序的執行。

在就董事會成員選舉及委任物色候選人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本公司於2014年採納的多元化政策為指引，訂明多元化標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群落及地理區域。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致力確保董事會應本公司業務需要均衡地具備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根據用人唯賢的準則作出，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經驗；(ii)專業技能及其他經驗；(iii)種族、民族、國際背景、性別及年齡；(iv)適用監管規定；及(v)涉及可能利益衝突之事宜。最終將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此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無具體訂明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惟就一項職位而言最合適人選的招募除外。

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要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就董事選舉採用過半數表決政策。政策指出倘一名董事被提名人並無獲得50%以上的票數贊成其委任，則該董事被提名人須辭任。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為邵威先生、赫英斌先生、史別林博士、韓瑞霞女士及童軍虎先生。邵威先生出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倘本資料通函所載的管理層提名人士當選或重選（適用於大會上），則預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的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以及社會責任計劃管理的發展、執行及評估，並監察本公司是否遵循適用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及法規。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的成員為史別林博士、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韓瑞霞女士及關士良先生。史別林博士出任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倘本資料通函所載的管理層提名人士當選或重選（適用於大會上），則預期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委員會

本公司不時設立特別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處理潛在收購交易及關聯方交易。所有特別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特別委員會的具體職責於成立時由董事會批准。

9. 評估

披露有否定期對董事會、其各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的效益及貢獻進行評估。若有定期進行評核，說明評核程序。若無定期進行評核，說明董事會如何確保董事會、其各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有效履行職務。

董事會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持續監督適用於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評估程序。其已制定並持續優化適用於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評估程序。

為方便持續評估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效益，各董事須最少每年對董事會及彼所屬的委員會的成員進行評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制定程序，據此其每年審閱及批准發送給董事會成員的董事會效益調查。該調查涵蓋一系列事項並容許作出評論及建議。

10. 董事任期限制及董事會續延的其他機制

董事每年可獲重選為董事會成員。董事會並無採納董事任期限制或設定董事退休年齡。本公司認為，實行董事任期限制隱式地折損董事會的經驗及連續性，並招致因主觀決策引致的將具有本公司及其業務運營的長期深入了解的具影響力的董事會成員拒之門外的風險。董事會相信此舉可在連續性與鼓勵不受強制性任期限制的輪值及獨立性之間達致有效平衡，而董事會在這一方面依賴其年度董事評估程序。

11. 有關於董事會女性代表的政策

- (a) 披露發行人是否已採納有關物色及提名女性董事的書面政策。倘發行人並無採納有關政策，則披露並無採納有關政策的原因。

本公司已採納多元化策略，其包括於新董事會會員的選舉標準中考慮女性

(b) 倘發行人已採納第(a)項所述的政策，則披露有關政策的下列各項：

(i) 其目標及主要條文的簡短概要：

多元化策略的目標乃於本公司內加強多元化，包括於其董事會及行政管理人員的性別多元化。

於2014年，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應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經驗；(ii)專業技能及其他經驗；(iii)種族、民族、國際背景、性別及年齡；(iv)適用監管規定；及(v)涉及可能利益衝突之事宜。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ii) 已採取確保有關政策已有效地實行的措施；

(iii) 發行人於達致有關政策的目標時的年度及累計進度；及

(iv) 董事會或其提名委員會是否及（倘如此）如何計量政策的有效性。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於其提名過程中考慮多元化觀點及才幹。韓瑞霞女士於2019年6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而田娜女士於2020年6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目前並無就實現多元化設立可量化的目標。隨著董事會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的委任將繼續以才幹為基礎，適當考慮董事會的整體效能，多元化將成為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時所考慮的標準之一。

12. 於董事物色及選舉程序中考慮女性代表

披露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是否及（倘如此）如何於物色及提名選舉或連任董事會的候選人時考慮女性於董事會代表的水平。倘發行人於物色及提名選舉或連任董事會的候選人時並無考慮女性於董事會代表的水平，則披露發行人並無考慮女性於董事會代表的水平的原因。

根據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韓女士於2019年6月25日加入董事會，帶來金融投資、會計、融資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的經驗。田娜女士於2020年6月16日加入董事會，帶來法律、會計及監管合規事宜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13. 於高級行政人員委任中作出女性代表的考慮

披露發行人是否及（倘如此）如何於作出高級行政人員委任時考慮女性於高級行政人員職位中代表的水平。倘發行人於作出高級行政人員委任時並無考慮女性於高級行政人員職位中代表的水平，則披露發行人並無考慮女性於高級行政人員職位中代表的水平的原因。

根據其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於新高級行政成員委任的選舉標準中考慮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

14. 發行人有關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的女性代表的目標

- (a) 就此項目而言，「目標」指於指定日期前女性發行人於發行人董事會或發行人的高級行政職位中所採納的數字或百分比、或數字或百分比範圍。

根據其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並無採納有關女性於其董事會或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目標或配額，原因為其將性別多元化視為更為廣泛的多元化目標的一部份，其包括年齡、性別、種族、文化背景、殘疾或其他個人因素。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乃優點的一方面，其包括個人的技能、表現、價值、領導能力及其他工作相關標準。儘管董事會並無主動設定任何目標，倘於獲得適當多元化時並無取得進展，則其將監控進展並可決定於未來如此行事。

- (b) 披露發行人是否已採納有關女性於發行人董事會的目標。倘發行人並無採納目標，則披露其並無採納目標的原因。

根據其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並無採納有關女性於其董事會或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目標或配額，原因為其將性別多元化視為更為廣泛的多元化目標的一部份，其包括年齡、性別、種族、文化背景、殘疾或其他個人因素。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乃優點的一方面，其包括個人的技能、表現、價值、領導能力及其他工作相關標準。儘管董事會並無主動設定任何目標，倘於獲得適當多元化時並無取得進展，則其將監控進展並可決定於未來如此行事。

- (c) 披露發行人是否已採納有關女性於發行人的高級行政職位中的目標。倘發行人並無採納目標，則披露其並無採納目標的原因。

根據其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並無採納有關女性於其董事會或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目標或配額，原因為其將性別多元化視為更為廣泛的多元化目標的一部份，其包括年齡、性別、種族、文化背景、殘疾或其他個人因素。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乃優點的一方面，其包括個人的技能、表現、價值、領導能力及其他工作相關標準。儘管董事會並無主動設定任何目標，倘於獲得適當多元化時並無取得進展，則其將監控進展並可決定於未來如此行事。

- (d) 倘發行人採納第(b)項或第(c)項所述的目標，則披露：

- (i) 該目標，及
(ii) 發行人於達致該目標時的年度及累計進展。

不適用。

15. 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的女性數目

- (a) 披露發行人董事會的女性董事的數目及比例（按百分比計算）。

董事會目前由七（7）名男性及兩（2）名女性組成（女性董事佔董事總人數的22%）。

- (b) 披露於發行人（包括發行人的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的女性數目及比例（按百分比計算）。

IMP董事會有一（1）名女性成員（佔董事會16.7%）及Skyland (BVI) Limited的董事會有三（3）名女性董事成員（佔董事會60%）。

附表乙

股份購回授權

本附表作為說明函件（如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明智決定。

有關購回股份的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批准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場所的公司購回其於香港聯交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本公司獲其公司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包括**396,413,753**股繳足股款的股份。待購回決議案通過後，根據有關授權的條款，並假設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達**39,641,375**股繳足股款的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有關授予其股份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按股份購回授權之購回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得以提高並僅將於董事會相信該等行動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儘管有前述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擬作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購回仍須遵守加拿大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及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預期本公司將以其可動用內部資源撥付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倘公司於贖回或購回其股份時無力償債，或將因進行有關贖回或購回變為無力償債，則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本。

對營運資金或產權狀況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產權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對本公司進行有關購回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嚴重不利影響，董事會不建議行使有關授權。董事會只會在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後，確定進行購回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方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本資料通函刊發前於以下各月於香港聯交所錄得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5月	4.19	3.28
6月	4.84	3.22
7月	8.9	4.12
8月	11.4	7.12
9月	11.9	8.51
10月	10.6	8.51
11月	13	9.43
12月	12.6	10.8
2021年		
1月	16.78	10.84
2月	26.3	15.62
3月	25.4	17.54
4月	24.9	19.82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視乎其股權的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黃金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58,588,3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0.01%**。倘於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當董事會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予之購回股份全部權力，中國黃金集團（透過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將增加至約**44.45%**。該項增加將導致有義務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將採取一切所需措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此外，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不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如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少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會不會行使該等授權。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

時均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未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已承諾不會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加拿大法律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本公司購入的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附表丙

釋義

本資料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中金財務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5日的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將向本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1年6月29日（香港時間2021年6月30日）上午10時正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本資料通函所載事宜；
「AST」	指	AST Transfer Company Inc.（美國股票轉讓信託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4月通過合併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而成立；
「中金財務」	指	中國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黃金集團」	指	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目前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香港持有本公司約40.01%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國黃金香港」	指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央證券」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其項下之上限（倘適用），其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長山壕礦」	指	長山壕金礦，一個位於內蒙古烏拉特中旗的金礦，本公司通過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PGM (Barbados) Inc. (太平金礦(巴巴多斯)有限公司)持有其96.5%的權益；
「存款上限」	指	具有本資料通函所界定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具有本資料通函所界定的涵義；
「存款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金財務於2017年12月18日訂立的存款服務協議，經雙方於2018年12月18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22日簽訂的相關補充協議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大會上毋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不包括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任何聯繫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料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的資料通函，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內蒙太平」	指	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作聯營企業，擁有和運營長山壕礦。本公司通過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Pacific PGM (Barbados) Inc.持有長山壕礦96.5%的權益；

「甲瑪礦」	指	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多金屬礦。甲瑪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鉬、銀、鉛和鋅資源。本集團通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西藏華泰龍擁有和運營甲瑪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28日，即本資料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借貸服務」	指	具有本資料通函所界定的涵義；
「主要中國商業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
「過半數投票政策」	指	最初於2015年3月12日由董事會通過的過半數投票政策，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審閱；
「成員公司」	指	具有本資料通函所界定的涵義；
「MI 61-101」	指	多邊文件61-101—在特殊交易中對少數證券持有者的保護；
「其他金融服務」	指	具有本資料通函所界定的涵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提供商」	指	就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而言，中金財務作為金融服務及銀行業服務的提供商；
「接受方」	指	就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而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金融服務及銀行業服務的接受方；
「認可證券交易所」	指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
「登記日」	指	溫哥華時間2021年5月17日（香港時間2021年5月18日），即釐定有權接收大會或其續會通告，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登記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西藏華泰龍」	指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和運營甲瑪礦。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及西藏嘉爾通持有甲瑪礦100%權益；

「西藏嘉爾通」	指	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指	加拿大多倫多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附表丁

董事會函件

列位股東：

緒言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5月6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的存款上限（如適用）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資料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將於大會上提呈以批准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存款上限）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的詞彙和表達與向股東寄發的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的隨附資料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1年5月5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當中包括(a)存款服務；(b)借貸服務；(c)結算服務；及(d)其他金融服務（各自定義見下文），自持續關連交易在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有效。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生效後，各方同意終止存款服務協議。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將取代存款服務協議，並構成對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修訂。

A. 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5月5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接受方）；及
(b) 中金財務（作為提供方）

標的： 提供方同意於中國境內向接受方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借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期限： 自獨立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所提供金融服務的說明： 提供方將提供以下載列的一系列金融服務：
存款服務

提供方將於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接受來自接受方的存款，每日存款結餘（包括累計結算利息）最多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存款服務」）。

借貸服務

提供方將向接受方提供借貸服務，例如貸款、承兌匯票、貼現匯票、委託貸款、擔保、融資租賃等。倘接受方不能償還借貸服務項下的任何貸款，接受方將不會就借貸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提供方將不被允許以存款服務項下接受方的任何存款抵銷有關未償還貸款（「**借貸服務**」）。

結算服務

提供方將提供託收、付款或內部結算服務等結算服務（「**結算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

提供方將提供財務及融資諮詢服務、信用認證及相關諮詢和代理服務以及中國銀監會（於2018年4月與中國保監會合併成為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服務（「**其他金融服務**」）。

定價及釐定定價的 基準：

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各類服務的定價按照以下各項釐定：

存款服務

提供方就存款服務向接受方應付的利率不應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存款利率；及(b)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應付的存款利率。

借貸服務

接受方就借貸服務向提供方應付的利率不應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貸款利率；及(b)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

結算服務

提供方提供結算服務的費用不應高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服務的公開報價。

其他金融服務

提供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將等於以下各項的較低者：(i)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服務的公開報價；及(ii)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就相同類型服務制定的定價標準。

B. 存款上限

就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而言，自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在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至 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每日存款結餘（包括由此產生的任何利息）不應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存款上限**」）。

存款上限乃經考慮(i)本集團的最新現金及流動資產狀況；及(ii)因預期銅及黃金價格於未來幾年上漲而使本集團日後財務表現可能出現改善，因此其整體現金結餘及於提供方的潛在存款結餘可能會相應增加。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2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06百萬元）以及其他流動資產（例如(i)受限制銀行結餘；(i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iii)預付款及保證金；及(iv)存貨）合共約31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61百萬元），該等流動資產具有流動性，可於短時間內變成現金。因此，本集團於中金財務的最高潛在存款可於特定時間內高達人民幣4,167百萬元，而存款上限佔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最高潛在存款約7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1月1日起的存款服務實際最高結餘為人民幣179,441,889.24元。

本公司在釐定存入中金財務的現金金額時，所採用的主要標準為本集團的經營需要。本公司會將超出本集團即時營運需要的現金存入中金財務，以賺取本集團暫時未使用之現金的更高收入。考慮到本集團的金屬價格及生產狀況，預計存款上限的使用率約為存款上限的75%（約人民幣2,500百萬元），並有存款上限約15%（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緩衝）。

C. 訂立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主要包括：

- a) 中金財務受中國銀保監會規管，並須遵守相關條例、法規及據此制定及頒佈的措施以及中國中央政府或各省、自治區及市級地方政府不時頒佈的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資本風險的規定。
- b) 此外，通過引入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規定的風險控制措施，將降低資本風險。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規定，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黃金集團已向中國銀保監會以書面方式承諾在緊急情況下（例如出現付款困難）承擔為其財務公司增加資本的責任。
- c)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有關規定，中金財務的客戶僅限於與中國黃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聯的實體，因而降低了中金財務在客戶包括其他與中國黃金集團無關的實體時可能面臨的風險。
- d) 根據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中國黃金集團已向中國銀保監會承諾，在中金財務出現付款困難的情況下，將對中金財務進行增資。中國黃金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00百萬元。根據中國黃金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2020年12月31日，其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4,378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3,582百萬元，分別較存款上限高出約1379%及353%。
- e) 通過存放本集團暫時不使用的大部分現金，本集團可以獲得更高的利息收入，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同時提高股東價值。
- f) 存款上限的增加與本公司於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期內預期現金流入的增加一致，並與之成正比。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披露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司業務規模較2020年同期顯著增長。2021年第一季度銷售收入由2020年同期的148.6百萬美元增長83%至272.1百萬美元；淨利潤為57.0百萬美元，較2020年同期的淨虧損8.7百萬美元增加65.7百萬美元；經營現金流由2020年同期的16.0百萬美元增加964%至170.2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0年同期的243.3百萬美元增加至323.7百萬美元。由於預期本集團的經營穩定及業務規模的可能進一步增長，特別

是未來幾年黃金及銅價的強勁走勢、甲瑪礦及長山壕礦的生產狀況及礦山壽命，以及與中國黃金與其他有意各方在中國境外項目的潛在國際礦業併購機會（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前景」一節所述），預期本集團未來現金流入及流出將會增加，而本集團需要提高在中金財務的每日存款上限。

- g) 根據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中金財務必須以不遜於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及中金財務向中國黃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相同類型服務的條款提供金融服務。中金財務向接受方提供的貸款、擔保及存款的利率將等於或優於中國主要國內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
- h) 中金財務提供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將不高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服務公開報價的費用。
- i) 接受方預期將會受惠於中金財務對接受方運營的更深入了解，將可較其他大型國內商業銀行提供更為便捷及有效的服務；
- j) 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有利及有益。
- k) 中金財務於2015年已向中國銀監會取得成立所需的批准，並須持續遵守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中金財務自2015年起一直遵守中國銀監會及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且中金財務已向本公司提供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即所有餘下牌照及審批將於日常過程中取得，不會出現延誤，令本公司對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的生效日期的時機更為寬心。
- l) 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將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D.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證獨立股東權益及確保符合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以及存款上限，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本公司與提供方開展業務之前，將會就其要求提供方提供的相同服務向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取得報價。該等報價連同提供方的報價將呈交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供其審閱及決定是否接受提供方的報價；
- b) 本公司已成立持續關連交易工作小組，成員來自會計及監管合規部門，由代理首席財務官盧月荷領導，負責審查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並就此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同時每月及每季度監督存款上限的對賬。工作小組亦將監察存款服務的每日結餘，以確保該等金額維持於存款上限之內。各存款會經由負責人員審閱，在存入存款前確保存款不超過存款上限。另外，本集團亦會要求提供方提供存款賬戶的每日結餘，以便追蹤；及
- c) 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完成的交易及存款上限並呈報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管事宜

加拿大證券法

根據多邊文件61-101—在特殊交易中對少數證券持有者的保護（「MI 61-101」），持續關連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因為中國黃金香港直接擁有及控制附有本公司所有發行在外具投票權證券所附帶的10%以上投票權的本公司證券。因此，根據MI 61-101，持續關連交易為「關聯方交易」。

MI 61-101規定，除非發行人按照MI 61-101獲得股東（不包括根據MI 61-101身為「利害關係方」或利害關係方的關聯方的股東）批准，否則發行人不得進行關聯方交易。根據前述規定，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MI 61-101亦訂明對關聯方交易的若干估值規定，惟該等規定不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

由於中金財務由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黃金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黃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分別直接擁有51%及49%股份，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金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故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金財務根據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予本公司的借貸服務將構成一名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借貸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尤其是，(i)本集團就借貸服務向中金財務應付的利率不應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貸款利率及(b)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ii)就貸款服務無需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及(iii)倘本公司未能償還來自中金財務的貸款，則中金財務將不被允許以任何存款抵銷有關未償還貸款），因此，借貸服務獲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根據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不超過0.1%，因此，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全面豁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條所載相關規定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披露相關詳情。

姜良友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關士良先生、張維濱先生、田娜女士（執行董事）、童軍虎先生（非執行董事）各自因為彼等於中國黃金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職位或與之有所關連，被視作與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彼等皆放棄在董事會會議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權。其餘全體董事於該董事會會議確認彼等於持續關連交易概無重大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持續關連交易不會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有別於本公司於過往所實現財務影響的重大影響。

對產權狀況的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預期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或產權水平構成任何不利財務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最近期發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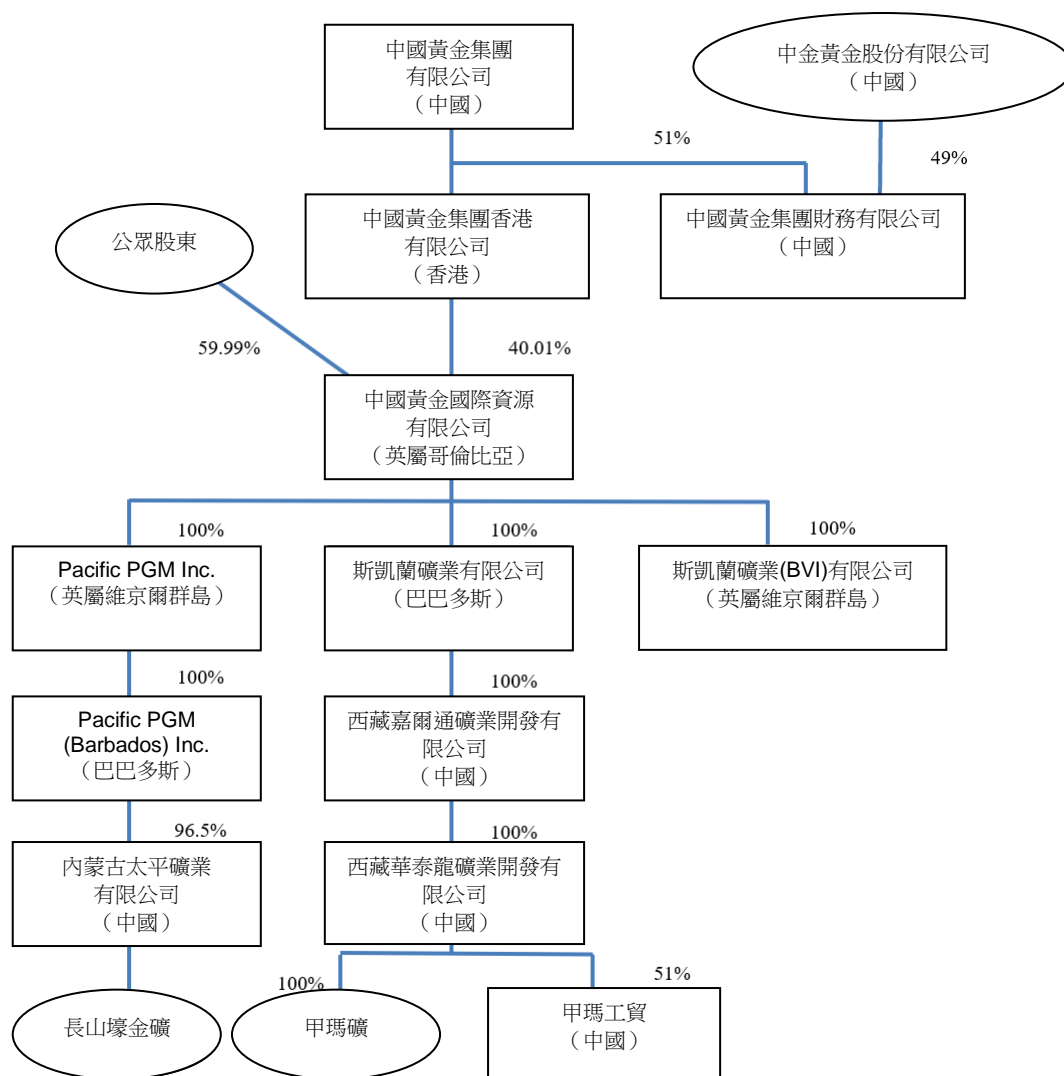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於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黃金和基本金屬開採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和基本金屬財產的營運、收購、開發及勘探。本公司的主要採礦作業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礦和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礦區。

有關中金財務的資料

中金財務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 向中國黃金集團成員公司（「成員公司」）提供有關財務及融資的諮詢服務、信用鑒證及有關諮詢及代理業務；(ii) 協助成員公司實現 交易款項的收付；(iii) 向成員公司提供擔保；(iv) 在成員公司之間提供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v) 為成員公司處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 在成員公司之間辦理資金內部轉賬及結算 及制定清算方案；(vii) 為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viii) 為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及(ix) 從事短期同業拆借。

下圖列示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財務的關係：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以下文件，有關文件已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的資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i)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7日刊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5至152頁）；
- (ii) 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刊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9至152頁）；
- (iii) 本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刊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8至156頁）；及

(iii)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刊登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債務聲明

截至2021年3月31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總額為約1,182百萬美元，包括按2.8%計息的299百萬美元無抵押債券及年利率介乎1.20%至4.51%的145.1百萬美元短期債務融資。

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或未完成對沖合約。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並無有關任何債權證、貸款、銀行貸款及透支、定期貸款及其他借款、債務證券、按揭、押記或其他類似債務、購買承擔、租賃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無論是否有無擔保或抵押）的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務。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自2021年3月31日起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獲得的內部資源（包括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使用的融資），且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刊發本資料通函日期後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重大合約

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外，以下載列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並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所訂立的各合約詳情：

1. 於2020年6月2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kyland BVI按99.886%的發行價發行本金合共3億美元的債券（「**債券**」），利率為2.80%，到期日為2023年6月23日。債券經本公司提供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擔保；
2. 存款服務協議；及
3. 於2020年5月6日，中國黃金集團與內蒙太平訂立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為期三年，由2021年1月1日開始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另外，於2020年5月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將期限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於2020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買賣長山壕金礦所生產的金錠及銀副產品的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以及有關中國黃金集團聯屬公司於甲瑪礦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其中每項交易均為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繼續集中於其甲瑪礦及長山壕礦的營運。本公司預計2021年生產235,000盎司黃金及177百萬磅銅。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優化兩個礦區的營運、甲瑪礦新投產項目，並延長長山壕礦山的礦山壽命。本公司將繼續借助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黃金集團的技術及營運經驗，改善其礦區的生產經營。此外，本公司將在節省成本的同時繼續致力於提升兩個礦區的產量。為實現增長戰略，本公司將繼續與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他有意各方合作，在海外尋找能迅速投入生產，並通過持續勘探有進一步擴大規模可能性的國際礦業併購機會。可能影響本公司日後表現的風險因素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4頁。

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董事認為，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具體而言，就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而言，存於中金財務的金額將保持為本集團資產而所借金額將仍保持為負債。

獨立於中國黃金集團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項下「獨立於中國黃金集團」一段，經考慮該節所述的事項及因素後，董事確認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黃金集團及其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董事概不知悉自刊發招股章程以來發生使董事改變對本集團獨立性的意見的任何事情。因此，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仍有能力在獨立於最終控股股東及其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推薦意見

根據上文所載的意見，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存款上限）的決議案。

此外，亦請閣下垂注隨附資料通函附表戊所載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本公司及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類似交易的目前市場慣例、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存款上限）的成本及裨益後，認為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存款上限）已公平訂立，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本集團的營運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提呈的有關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存款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大會

大會將於2021年6月29日（溫哥華時間）（香港時間2021年6月30日）上午10時正於本公司的溫哥華辦事處（地址為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4）舉行。

於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批准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存款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黃金集團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約40.01%權益，並有權行使上述權益的控制權。因此，中國黃金集團及其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對提呈大會的有關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存款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代表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董事會

— 姜良友 —

主席

姜良友

附表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致列位獨立股東：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5月31日向其股東刊發的資料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和表述與隨附資料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MI 61-101，基於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及中國黃金集團之間的關係，持續關連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因此，本公司擬尋求少數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持續關聯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若干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主要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連同存款上限獲獨立股東於大會批准。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審議(a) 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包括上限）；(b)確定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且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c)就獨立股東於大會上如何就有關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包括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提呈的有關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包括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天財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包括上限）的意見。吾等敦請閣下垂注(a)隨附資料通函附表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b)隨附資料通函附表己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函件。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吾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下各項：(i)持續關連交易；及(ii)釐定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基準。吾等亦已計及天財資本制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並與天財資本討論其意見函件。

根據以上基準，吾等與天財資本一致認為(i) 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包括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 已按平等基準經公平協商後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包括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邵威

史別林

韓瑞霞

謹啟

2021年5月31日

附表己
天財資本函件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 貴公司與中金財務於2021年5月5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存款服務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的資料通函（「**通函**」）內附表丁—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5月5日， 貴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a)存款服務；(b)借貸服務（包括貸款、承兌匯票、貼現匯票、委託貸款、擔保、融資租賃等）（「**借貸服務**」）；(c)結算服務（「**結算服務**」）；及(d)其他金融服務（包括財務及融資諮詢服務、信用認證及相關諮詢和代理服務以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服務（「**其他金融服務**」），自該協議獲批准之日起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有效。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生效後，各方同意終止2018年存款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存款服務協議、第二份補充存款服務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存款服務協議補充）（定義見下文）。

由於中金財務由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黃金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黃金集團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分別直接擁有51%及49%股份，故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金財務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金財務根據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予 貴公司的借貸服務將構成一名關連人士為 貴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借貸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尤其是，(i) 貴集團就借貸服務向中金財務應付的利率不應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貸款利率及(b)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ii)就貸款服務無需以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及(iii)倘 貴公司未能償還借貸服務項下來自中金財務的貸款，則中金財務將不被允許以存款服務項下任何存款抵銷有關未償還貸款），因此，借貸服務獲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根據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百分比率將不超過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赫英斌、邵威、史別林及韓瑞霞）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存款服務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如何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 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的意見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於過往兩年內(i)於2020年2月12日就 貴公司於2020年5月26日致股東的通函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於2019年10月31日就一項潛在關連交易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的正常諮詢費用外，概無安排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並審閱（其中包括）(i) 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及(iv) 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吾等亦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的所有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及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使有關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及中國黃金集團各自以及彼等任何各自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的業務、經營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存款服務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訂立存款服務的背景及所考慮的理由

a. 訂約方的一般背景

貴公司

貴公司是於英屬哥倫比亞註冊的黃金和基本金屬開採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和基本金屬財產的營運、收購、開發及勘探。貴公司的主要採礦作業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金礦（「長山壕礦」）和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甲瑪礦」）。

中金財務

中金財務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 向中國黃金集團成員公司（「成員公司」）提供有關財務及融資的諮詢服務、信用鑒證及有關諮詢及代理業務；(ii) 協助成員公司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 向成員公司提供擔保；(iv) 在成員公司之間提供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v) 為成員公司處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 在成員公司之間辦理資金內部轉賬及結算及制定清算方案；(vii) 為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viii) 為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及(ix) 從事短期同業拆借。

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鑒於中金財務的背景雄厚，貴集團認為與中金財務開展業務的風險不會大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的風險。特別是，據貴公司管理層表示，中金財務受中國銀監會監督，必須按照中國銀監會的規則及經營要求提供服務，例如《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該辦法」）。吾等已審閱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7月27日頒佈的該辦法（於2006年12月28日修訂）。根據該辦法，中金財務須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以

及中國銀監會要求的其他經營和財務資料。中金財務亦須遵守各種資產及負債比率，包括（其中包括）資本充足率、借款與總資本的比率以及提供擔保與總資本的比率。吾等從該辦法注意到，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而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商業銀行門檻為8%，這意味著對中金財務的控制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更為嚴格。

此外，根據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中國黃金集團已向中國銀監會承諾，在中金財務出現付款困難的情況下，對中金財務增資。中國黃金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00百萬元。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國黃金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4,378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3,582百萬元，分別佔存款上限（定義見下文）約1,479%及453%。因此，吾等相信，中國黃金集團將有能力履行其承諾，在中金財務難以歸還 貴集團根據存款服務存放於中金財務時，對中金財務增資。

經考慮(i)中國黃金集團對 貴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ii)中金財務的雄厚背景及其董事會的豐富經驗；(iii)中國黃金集團已向中國銀監會承諾，在中金財務出現付款困難的情況下，對中金財務增資；(iv)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財務的穩健財務狀況；及(v)中金財務實行的嚴格內部控制制度，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中金財務的風險狀況不比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高。

b. 存款服務

於2015年5月29日，貴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即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西藏華泰龍」）及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內蒙太平」））與中金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同意向西藏華泰龍及內蒙太平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 (a)存款服務；(b)借貸服務；(c)結算服務；及(d)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自該協議於當時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三年內有效（「2015年金融服務協議」）。2015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的人民幣3,000百萬元建議每日存款上限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當時獨立股東批准。

於2017年5月26日，為使 貴集團所有現有及潛在新成員公司作為整體繼續享有中國黃金集團提供的廣泛金融服務，貴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 (a)存款服務；(b)借貸服務；(c)結算服務；及(d)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自該協議於當時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直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2017年金融服務協議」）。2017年金融服務協議生效後，各方同意終止2015年金融服務協議。於2017年5月29日，貴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

2017年金融服務協議修訂協議，據此，雙方同意2017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將於2020年6月30日，而非2020年12月31日屆滿，2017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因應股東的反饋意見，貴公司未有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提交批准2017年金融服務協議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於2017年12月18日，貴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存款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同意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每日存款結餘最高為人民幣100百萬元（「**2018年存款服務協議**」）。

於2018年12月18日，貴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2018年存款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將2018年存款服務協議的期限由2019年1月1日再延長1年至2019年12月31日，而2018年存款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維持不變（「**第一份補充存款服務協議**」）。

於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2018年存款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存款服務協議補充）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將2018年存款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存款服務協議補充）的期限由2020年1月1日再延長1年至2020年12月31日，而2018年存款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存款服務協議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維持不變（「**第二份補充存款服務協議**」）。

於2020年12月22日，貴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2018年存款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存款服務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存款服務協議補充）的第三份補充協議，將2018年存款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存款服務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存款服務協議補充）的期限由2021年1月1日再延長1年至2021年12月31日，而2018年存款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存款服務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存款服務協議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惟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上調至人民幣180百萬元（「**第三份補充存款服務協議**」）。

鑒於(i)訂立存款服務為2018年存款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存款服務協議、第二份補充存款服務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存款服務協議補充）的延續；(ii)存款服務的條款將不遜於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將於下文「II.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一節詳細討論）；(iii)鑒於上文「訂約方的一般背景—中金財務」一段所述中金財務的雄厚背景，中金財務的風險狀況不比中國其他商業銀行高；及(iv)貴集團將自行選擇中金財務以外的金融機構提供存款服務，因此，吾等認為，存款服務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日期	:	2021年5月5日
訂約方	:	貴公司 及 中金財務
期限	:	自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結餘	:	存款的每日結餘（包括由此產生的任何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存款上限」）
存款服務的定價	:	中金財務就存款服務向貴集團應付的利率不應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存款利率；及(b)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應付的存款利率。

於評估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時，為確保中金財務就存款服務向貴集團應付的利率不應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存款利率；及(b)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應付的存款利率，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悉，於貴公司向中金財務存放存款前，貴公司將就相同類型及期限的存款服務向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取得報價。該等報價連同中金財務的報價將呈交貴公司財務總監供其審閱及決定是否接受中金財務的報價（「內部控制程序」）。

據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及根據吾等對各主要中國商業銀行網站進行的桌面研究，自2015年10月24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款利率及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應付的存款利率均無出現變動。下表顯示(i)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規定的存款利率；(ii)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的存款利率；及(iii)中金財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的存款利率（經貴公司管理層確認，自2015年10月24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利率亦無出現變動）的比較：

	中金財務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即期	0.455%	0.35%	0.30%	0.30%	0.30%	0.30%
3個月定期存款	1.54%	1.10%	1.35%	1.35%	1.35%	1.35%
6個月定期存款	1.82%	1.30%	1.55%	1.55%	1.55%	1.55%
一年定期存款	2.10%	1.50%	1.75%	1.75%	1.75%	1.75%
兩年定期存款	2.94%	2.10%	2.25%	2.25%	2.25%	2.25%
三年定期存款	3.85%	2.75%	2.75%	2.75%	2.75%	2.75%
協議存款	1.61%	1.15%	1.00%	1.00%	1.00%	1.00%
一日通知	0.88%	0.80%	0.55%	0.55%	0.55%	0.55%
7日通知	1.485%	1.35%	1.10%	1.10%	1.10%	1.10%

基於上述比較，吾等注意到，自2015年10月24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金財務就上述存款類型提供的存款利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及主要中國商業銀行的報價。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得悉倘中金財務、中國人民銀行及主要中國商業銀行修改其存款利率，貴集團將遵循內部控制程序，確保中金財務應付 貴集團的利率不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存款利率；及(b)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應付的存款利率。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存款上限

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2018年存款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存款服務協議、第二份補充存款服務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存款服務協議補充）期限內的實際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179百萬元，因此，存款上限人民幣3,000百萬元約佔其1,676%。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貴集團在釐定存款上限時已考慮到(i) 貴集團的最新現金及流動資產狀況；及(ii)因預期銅及黃金價格於未來幾年上漲而使，貴集團日後財務表現可能出現改善，因此其整體現金結餘及於中金財務的潛在存款結餘可能會相應增加。

根據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24百萬美元（按人民幣／美元6.5的匯率計算，相等於約人民幣2,106百萬元）。因此，存款上限佔 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約142%。然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有其他流動資產，例如(i)受限制銀行結餘；(i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iii)預付款及保證金；及(iv)存貨，合共約317百萬美元（按人民幣／美元6.5的匯率計算，相等於約人民幣2,061百萬元），該等流動資產具有流動性，可於短時間內變成現金，使 貴集團於中金財務的最高潛在存款可於特定時間內高達人民幣4,167百萬元。

另外，根據高盛於2021年4月13日發表題為「環保金屬—銅是新石油」的商品研究（「**高盛銅研究**」），高盛預計，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平均銅價分別為每噸9,675美元、每噸11,875美元及每噸12,000美元。在需求方面，高盛認為，銅將在實現巴黎氣候目標的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如果未來幾年碳捕集與封存技術未有重大進展，實現淨零排放的整個途徑將必須為減排—電氣化及可再生能源。銅作為最具成本效益的導電材料，是捕集、儲存及運輸新能源的核心，因為銅具有必要的物理特性，可以將該等能源轉化並傳輸到有用的最終狀態，例如移動車輛或為家庭供暖。在供應方面，高盛表示，十年來的低回報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抑制了對未來銅供應增長的投資。2010年代中期價格暴跌，嚴重打擊了走在前沿的生產者，此後採礦業對突然的增長保持謹慎態度。儘管過去十二個月銅價上漲了80%，但仍未有重大的新建項目獲得批准。冠狀病毒疫情更導致此態勢惡化，所造成的不確定性足以令各間公司凍結投資決策。需求激增及供應緊張結合的情況加劇了當前的赤字狀況。

根據網上研究平台Macrotrends的數據，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銅平均收盤價為每磅3.8644美元（相當於每噸8,520美元）。因此，上文所述高盛預測的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平均銅價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銅平均收盤價分別高出約14%、39%及41%。假設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貴集團的銅銷售收入（佔貴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銷售收入的約43%）未來幾年可能會以與預期銅價增長相近的速度增長。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的現金結餘與2021年3月31日相比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有所增加。

在黃金市場上，根據Macrotrends的數據，黃金價格由2020年8月的歷史高位約每盎司2,000美元下跌至2021年5月的每盎司1,800美元。全球貴金屬權威機構及金銀產品零售商金拓於2021年2月25日發佈題為「高盛認為金價仍有上行空間，但下調了預期金價」的文章中指出，高盛雖然將金價預測由每盎司2,300美元下調，但仍認為實際利率的提高已經反映在金價，一旦計入較高利率，金價將繼續走高，高盛仍然認為金價在當前水平有上升空間，新目標價為每盎司2,000美元。

根據Macrotrends的數據，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黃金平均收盤價為每盎司1,793美元，根據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貴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黃金平均實現售價為每盎司1,803美元。因此，上文所述高盛預測的黃金價格預計將較貴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黃金平均實現售價高出約11%。同樣，假設其他因素不變，貴集團的黃金銷售收入（佔貴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銷售收入的約21%）在未來幾年亦可能以類似於預期金價增長相似的速度增長，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的現金結餘與2021年3月31日相比亦在很大程度有增加潛力。

於進一步評估存款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物色接受母公司旗下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而構成關連交易的聯交所上市公司，該等公司均於2020年11月1日（即於訂立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前約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刊發通函，且相關存款服務交易其後已獲該等公司各自的獨立股東批准（「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特別審閱可資比較公司擬在其各自財務公司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以及可資比較公司於有關通函刊發日期前最近刊發的財務報告所載的現金結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現金結餘」）。吾等認為，根據吾等按上述標準對聯交所網站進行的研究，以下呈列的可資比較公司為盡錄列表。儘管可資比較公司的並不從事與貴集團完全相同的業務且彼等在產品、發展階段、經營規模、市值等方面不能完全與貴集團比較，但吾等認為下表的比較在釐定可資比較公司的關聯方提供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時更能體現近期的市場常規，並令吾等可及時整體判斷存款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另外，吾等僅選擇可資比較公司作比較之用，原因為相關的存款服務交易於近期獲其各自的獨立股東批准，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獨立股東的近期偏好。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的結果在下表突出顯示：

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通函日期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佔現金結餘的百分比 (%)
			(A)	(B)	(A/B)
			(附註 1)		
中國大唐集團 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98	2020年11月 13日	6,000	5,948	101%
中國廣核新能 源控股有限公司	1811	2020年11月 25日	610	323	189%
保利文化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3636	2020年11月 27日	600	944	64%
招金礦業股份 有限公司	1818	2020年12月 31日	4,500	3,221	140%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3991	2020年12月11日	2,000	608	329%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230	2021年2月25日	3,000	3,014	100%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6	2021年1月8日	2,500	2,026	123%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21	2020年12月28日	18,500	6,690	277%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1052	2020年12月4日	1,500	1,157	130%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08	2021年1月25日	797	240	332%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99	2020年12月2日	1,000	2,495	40%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816	2021年4月9日	31,333	12,128	258%
				中位數	173%
				最高	332%
				最低	40%

資料來源：可資比較公司最近刊發的財務報告及通函

附註：

- a. 為方便比較，在有關結餘隨著可資比較公司訂立的有關協議的年期而有所區別的情況下，吾等已採用平均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誠如上文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分別佔各自現金結餘介乎約40%至332%，中位數約為173%。

雖然存款上限佔 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42%，但經考慮(i)該比率仍在可資比較公司的有關範圍內並低於其中位數；(ii)考慮到2021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總額可於短時間內轉為現金，使得 貴集團在一定時間內於中金財務存放的最大潛在存款可高達人民幣4,167百萬元；及(iii)由於預期銅及金的價格於未來幾年上升，預期 貴集團的現金結餘將會增加，吾等認為存款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55至十四A.59條，存款服務須遵守下列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存款服務並於年度報告中確認存款服務是否：
 - (i) 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其規管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副本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送呈聯交所），確認是否注意到任何事情令彼等相信存款服務：
 -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遵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如適用）；
 - (iii)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存款服務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超過存款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允許並確保存款服務的相關交易對手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相關記錄，以就載於(b)段的存款服務作出報告；及
- (d) 倘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 貴公司應隨即知會聯交所及刊發公告。

根據存款服務隨附的上述報告要求，吾等認為，將訂立適當措施以監控存款服務的進行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主要因素及上述討論的理由後，吾等認為訂立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與存款服務及存款上限有關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景麟

2021年5月31日

附註：陳景麟先生自2018年以來一直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他曾參與及完成涉及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不同諮詢交易。